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優質
服務 聯繫
世界

2014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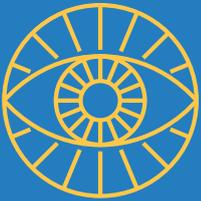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PoP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VPN、Cloud、網絡安全、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一家優秀的電信運營商，消除時間、空間對人與人溝通的障礙，讓客戶暢享信息新生活。



使命

以中國大陸為根基，以港澳為核心，提供遍佈全球的通訊服務。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以市場為導向，前瞻性判斷產業趨勢，不斷推出優質服務。

以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可持續回報。



目錄

4	里程碑－2014年
8	財務概要
14	主席報告書
24	業務回顧
34	財務回顧
46	五年概覽
47	可持續發展報告
70	企業管治
8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7	董事會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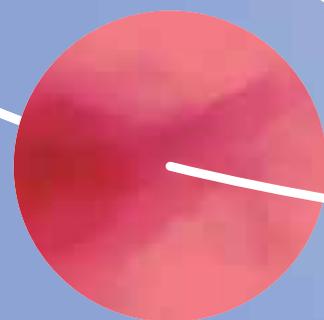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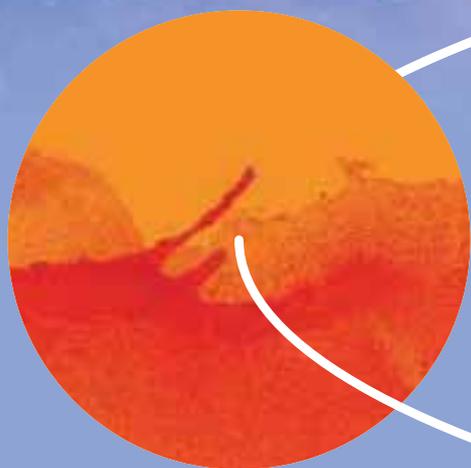
106	綜合收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9	資產負債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財務報表附註

178	釋義
180	公司資料

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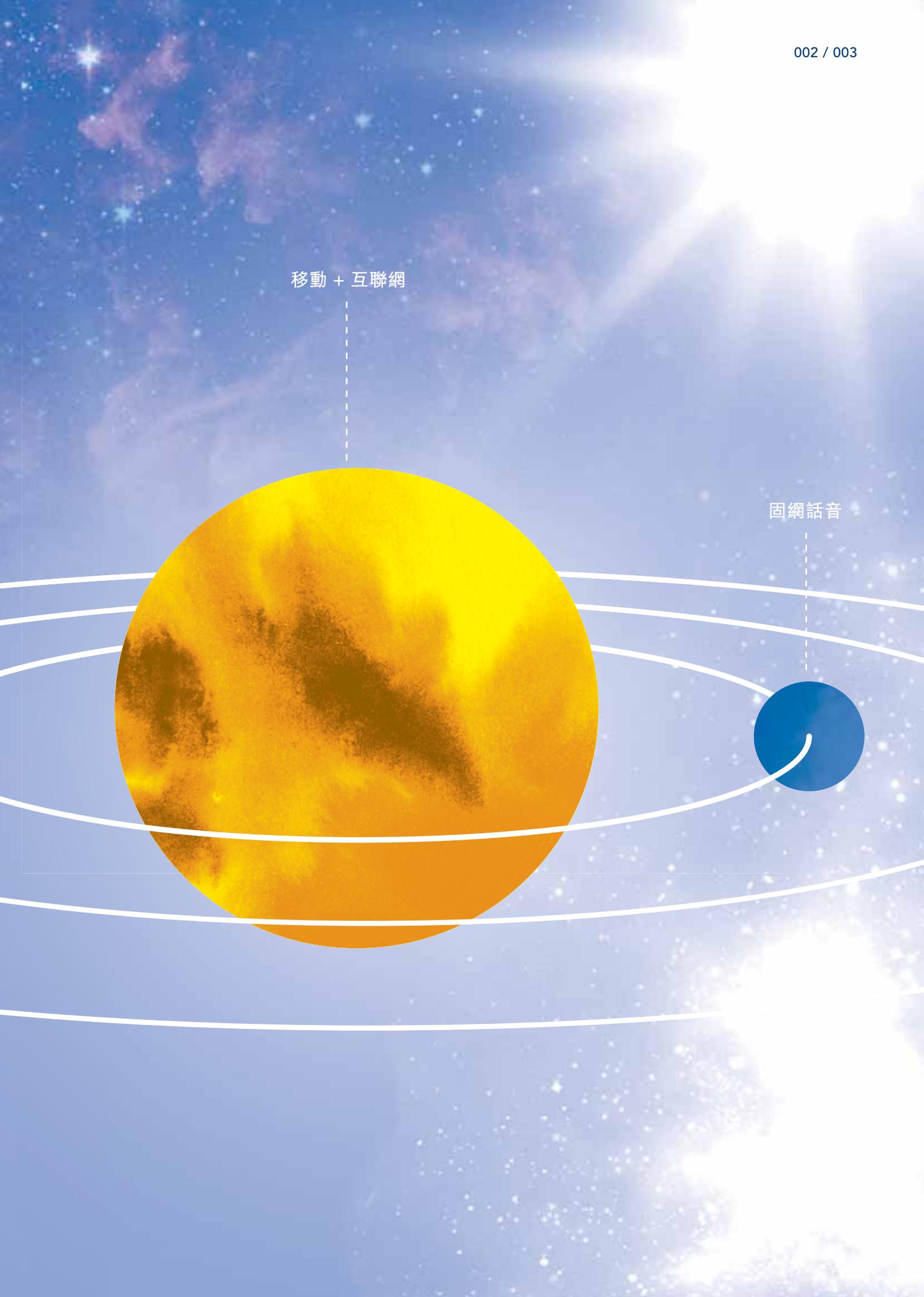
企業

國際電信



移動 + 互聯網

固網話音



里程碑 – 2014年

一月

- 為一香港移動網絡運營商新增移動增值服務(Mobile VAS)(本地多號管理和移動應用程式)
- 為一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推出落地漫遊服務
- 為香港本地零售客戶擴大移動增值服務(一卡多號(SIMN))範圍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是全澳門唯一一間於一月份推出iPad Air & iPad mini with Retina買機上台優惠及相關之數據月費計劃的電信運營商



二月

- 榮獲一新加坡主要電信運營商頒發「最佳服務商」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香港榮獲「星島日報IT Square編輯之選2013」大獎及兩個產品獎項，得獎專案為
 - 大獎：
 - * 最佳電訊服務夥伴大獎
 - 兩個產品獎項：
 -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 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

三月

- 榮獲由資本雜誌主辦的「第十四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得獎項目為「傑出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
- 於鴨脷洲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入服務，該IDC達到TIA標準的Tier III+數據中心規格
- 於台灣市場推出HIPPI Surf移動應用程式
- 澳門電訊的全新網管中心及資訊科技數據中心正式投入運作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獲中國IDC/ICP跨地區經營牌照



四月

- 與拉脫維亞和羅馬尼亞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結
- 澳門電訊以責無旁貸的承諾確保澳門的基本電視訊號傳送的平穩過渡
- CPC榮獲香港PC3雜誌主辦的「2014年度至尊品牌」，得獎項目為「雲端計算服務方案」
- 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20

五月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三年承辦澳門的暑期活動報名工作
- 「CTM Buddy」移動應用程式錄得超過100,000下載

六月

- 與澳門電訊建立移動數據漫遊直接連接
- 推出雲端通訊產品，為商業客戶提供高質素電話服務
- 榮獲一中國運營商授予「最佳合作夥伴獎」
- 澳門電訊與澳門中華教育會簽署「校園」教師計劃合作協議
- 澳門電訊住宅光纖寬頻於2014年6月份已成功突破二萬二千名客戶，累積半年升幅高達52%
- 全澳門Wi-Fi熱點已達三百多個，遍佈全澳門各主要地點，同時更引入「自動登入模式」以方便澳門電訊客戶使用
- CPC在香港取得三項殊榮：
 - 連續第七年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得獎專案為「2013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網絡傳訊顧客服務中心)」獎
 - 榮獲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頒發的「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4」，得獎項目為「託管式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獎項
 - 連續第十一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
- CEC-BJ與上海科技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建設優質雲計算數據中心，加快在上海發展IDC與雲計算服務



七月

- 澳門電訊為澳門中華教育會會員舉辦講座，進一步推動校園數碼化的普及
- 澳門電訊「綜合計費及發單系統」首階段服務正式投入運作，讓客戶能夠更有效及輕鬆地掌握各項電訊服務的用量情況
- 澳門電訊率先與中國移動電信運營商開通TD-SCDMA 3G跨域服務，為澳門電訊移動電話客戶於國內漫遊時提供支援TD-SCDMA 3G跨域數據服務的優勢

里程碑 – 2014年



八月

- CPC榮獲香港eZone雜誌主辦「e世代品牌大獎2014」的「最佳企業雲端平台」獎
- 澳門電訊與澳門航空攜手獨家呈獻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讓澳門市民和訪澳遊客享用尊享的電訊服務優惠
- 澳門電訊再度榮獲蘋果公司頒授iPhone Masters證書，為澳門首家和唯一榮獲該項證書的電信運營商



九月

- 與一中東主要運營商建立IP信令互連
- CPC取得兩項殊榮：
 - 連續第八年榮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2014年得獎項目為「雲端運算方案」
 - 榮獲由亞洲企業商會主辦的2014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得獎項目為「卓越企業家獎」
-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推出的《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澳門電訊向中小企業介紹網上營銷及雲端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市場，創造商機，提高企業的競爭能力
- 澳門電訊與新聞界分享「澳門電訊網絡優化計劃」成效及發展計劃
- 澳門電訊被委以重任，為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提供暢順無間斷的移動電話、固網、互聯網及專線等一系列全方位通訊服務
- 澳門電訊大力支持第十七屆亞太電信組織無線電工作組會議，為活動免費提供全面的通訊設備及服務，並於會場提供高速WiFi接駁等全方位技術支援



十月

- 與一韓國運營商建立IPX互連
- 與一台灣運營商建立IPX互連及LTE信令互連
- CPC在香港榮獲「星島日報IT Square第三季編輯之選」，獲選產品為：
 - SmartCLOUD™ Compute
 - SmartCLOUD™備份方案系列
- CPC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企業公民獎」
- CPC的SmartCLOUD™ Compute榮獲PCM電腦廣場雜誌頒發的Biz. IT Excellence 2014，得獎項目為「IT Solution Excellence – 製造業」
- 澳門電訊獲「WiFi任我行」營運合同，為澳門市民和訪澳遊客提供更優質的無線寬頻服務
- 澳門電訊與印尼運營商合作，於澳門推出首創針對印尼社群的澳門、印尼一卡兩號預付卡服務
- 澳門電訊正式推出iPhone6及iPhone6 Plus，並同時支援多網絡制式服務
- 澳門電訊向澳門的中學介紹電子教育及校內雲端等服務在提高教學水平及效率方面的優勢



十一月

- 在北美市場推出HIPPI Call和HIPPI One移動應用程式
- 推出移動號碼攜號平台並外判給香港虛擬移動網絡商
- 本地多號管理和移動應用程式支援香港固網號碼
- CPC贏得兩個獎項：
 - 榮獲由 NetworkWorld Asia 頒發「NetworkWorld Asia 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4」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獎
 - 榮獲由 SMBWorld 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4」，得獎專案為「最佳中小企雲端運算服務」
- 澳門電訊遞交長期演進技術(4G)服務營運牌照的投標計劃書，將為構建數碼澳門的藍圖寫下光彩的一頁
- 澳門電訊全力支持「2014資訊科技週」，向市民展示多項創新科技資訊和一系列電子服務應用方案
- 澳門電訊首度主辦2014國際葡語通信協會領導人會議，發揮區域性的合作，推動業界應對未來網絡的機遇與挑戰
- 澳門電訊獨家推出iPad Air 2及iPad mini 3
- 為方便客戶於海外聯繫澳門電訊的「服務第一熱線」，首創於「CTM Buddy」移動應用程式內增設透過網絡連線撥打「服務第一熱線」服務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二年冠名贊助「CTM澳門房車賽」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會指定電訊服務商」，為賽事提供一系列電訊服務及技術支援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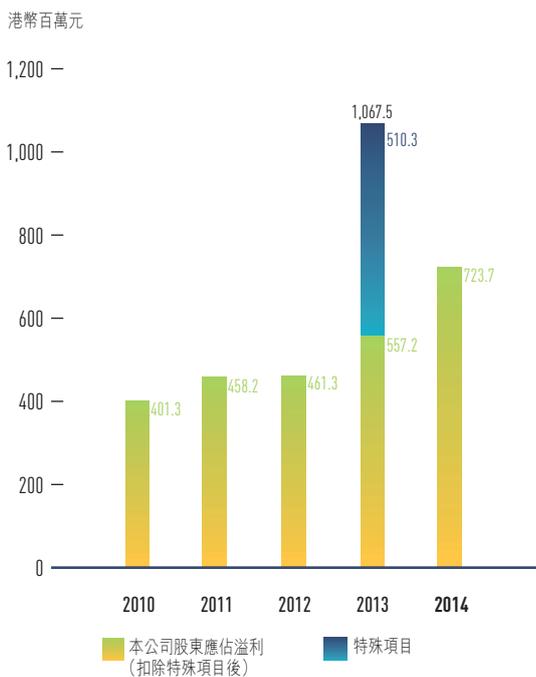
- 集團獲頒授2014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評選」
- 一卡多號服務覆蓋擴至泰國
- CPC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2014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優異證書」
- 澳門電訊新祐漢門市正式開業，務求為市民提供便捷及貼心的門市服務
- 澳門電訊針對訪澳旅客需求，推出全新預付卡「全澳輕鬆任上網」日計劃套裝
- 澳門電訊與澳門假日酒店合作首創結合酒店上網及WiFi的服務，客戶只需擁有一個賬號，便可於酒店房間以至全澳CTM WiFi熱點隨時上網
- 澳門電訊獲頒授「最優質公共流動電訊商品牌」
- 團隊上下同心協力，成功為澳門回歸十五週年系列活動提供移動電話、固網、互聯網、專線及影像傳輸等一系列全方位電信服務，確保慶祝活動舉行期間暢順和無間斷的通訊服務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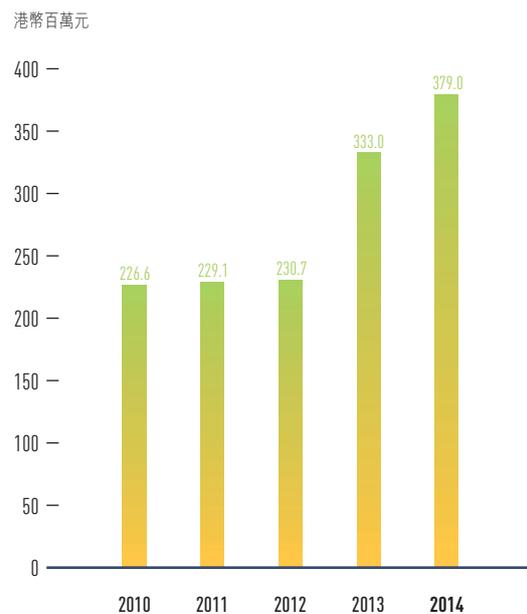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年增長36.0%，由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升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
- 倘若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之一次性特殊項目，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按年增長29.9%。
- 二零一四年之每股股息為11.3港仙，按年增長1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澳門電訊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澳門電訊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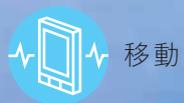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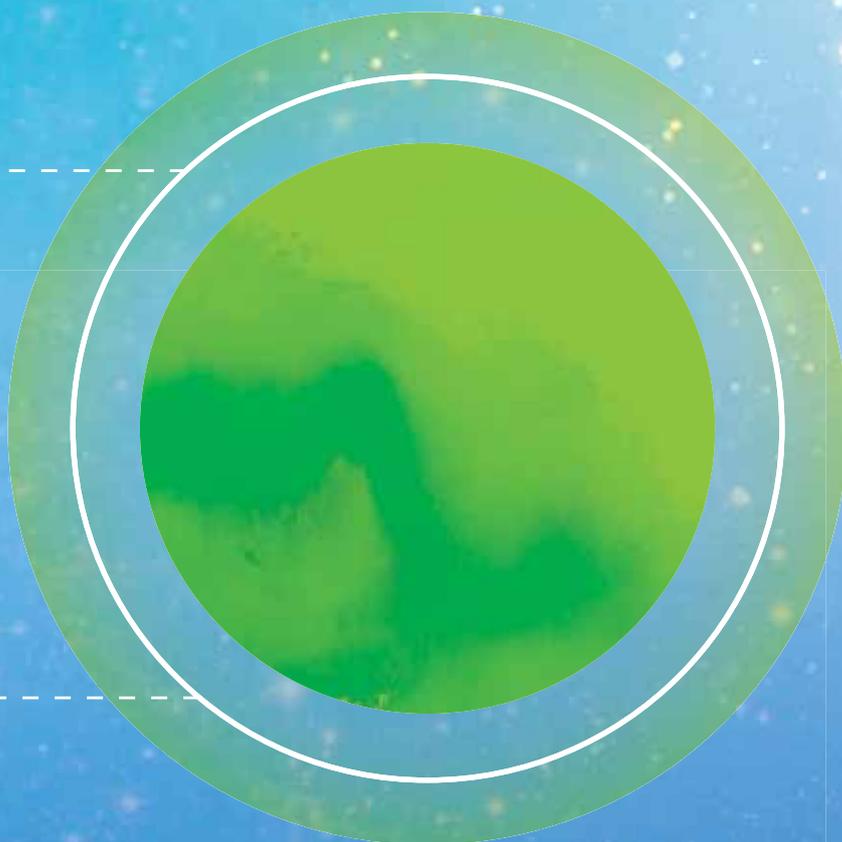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8,183.6	6,018.5	增加3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23.7	1,067.5	減少32.2%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1,926.8	2,053.3	減少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1.7	36.5	減少40.5%
經攤薄	21.5	36.2	減少40.6%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7	2.4	增加12.5%
末期股息	8.6	7.6	增加13.2%
	11.3	10.0	增加13.0%
總資產	17,340.5	16,441.7	增加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68.4	6,163.3	增加6.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967.6	7,716.6	增加3.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6.9)	(856.1)	增加63.2%
淨借貸	6,570.7	6,860.5	減少4.2%
淨資本負債比率**	50%	53%	減少3.0%

*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緊密聯繫



互聯網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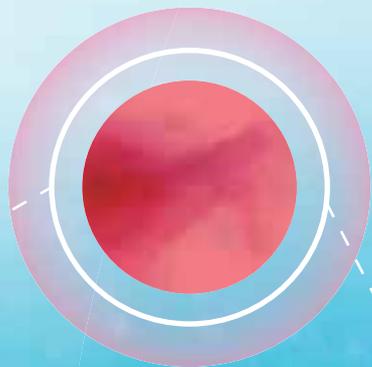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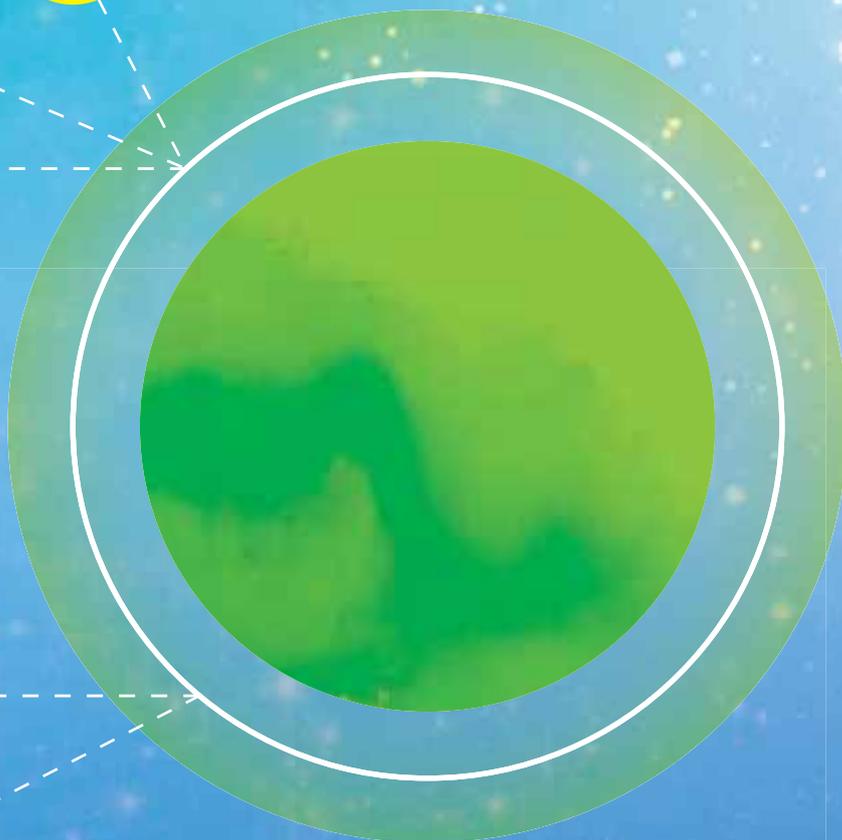


固網話音





國際電信



互聯網



全面性電信服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激烈。在急劇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管理層按照集團發展戰略，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向國際市場拓展和覆蓋，積極拓展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推動集團整體業務的較快發展。

一、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集團總收入為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6.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2%；如不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而對集團原持有澳門電訊20%股份進行重估增值所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扣除特殊項目之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上升29.9%。

每股基本盈利為21.7港仙，比上年同期下降40.5%。如不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收購澳門電訊而對集團原持有澳門電訊20%股份進行重估增值所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扣除特殊項目之後，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9.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比上年同期上升13.6%。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連同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一四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1.3港仙，比上年增長13.0%。

二、二零一四年回顧

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業務穩定，移動通訊客戶保持在約81萬戶的水平，市場佔有率為44%。由於澳門電訊寬頻服務月費收入及澳門本地移動電話收入的增長，移動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的營業額較上年增長約2.1%，企業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約18.2%，固網話音收入比上年略微下降約3.5%。

集團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業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發展情況良好，收入比上年增加約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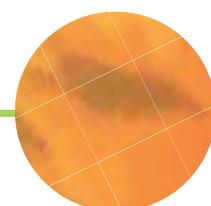
集團傳統國際電信樞紐轉接業務面臨新的市場挑戰，新的通信技術日益普及，對傳統電信行業帶來的挑戰，使話音業務收入比上年下降約13.5%，但短信業務收入比上年上升約2.4%，集團移動業務收入較上年上升約11.6%。

1. 澳門電訊重視客戶體驗，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服務質量得到進一步提高。

澳門電訊一向重視客戶體驗，為迎合電訊服務多樣化的發展趨勢，投資建設全新的「綜合計費及發單系統」，為客戶提供涵蓋多項電訊服務收費的綜合電訊服務賬單，讓客戶能夠更有效和全面地掌握其各項電訊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即時的消費信息。除此之外，新系統為澳門電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增加了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電訊服務的能力。為配合該系統首階段工程的整合工作，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推出移動電話預付卡計費系統，客戶對新服務計費系統感到滿意。澳門電訊十分注重客戶對各項電訊服務的意見和需求，按期進行市場調研，不斷地改進服務，提高服務質量。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保持了澳門電訊的市場優勢。

2. 澳門電訊積極做好發展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和數碼城市建設等各項工作，為澳門社會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積極做好發展第四代移動通信(LTE)的各項準備工作，通過嚴格的方案評審，確定了LTE設備的選型工作；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了澳門特區政府組織的LTE通信服務牌照公開招標的投標。澳門電訊重視利用網絡優勢，積極規劃並開展澳門數碼城市的建設工作，開始與某些電子支付合作夥伴展開戰略討論，對多項議題作進一步探討，當中包括透過澳門電訊及相關夥伴的雙方技術及資源優勢開展營運電子支付業務、移動近場通信技術支付戰略合作、繳費及預付卡增值服務、自助販賣機支付功能的合作等。同時，澳門電訊亦已與澳門本地中學達成合作，制定電子教學的工作目標，開展電子教室的教學活動測試體驗，利用信息科技提升教學質量。澳門電訊通過參加LTE移動通信服務和數碼城市建設，繼續努力為澳門社會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主席報告書

3. 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業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較快地發展。

集團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二零一四年完成香港島鴨脷洲數據中心建設，並如期投入運營。香港島鴨脷洲數據中心的啟用，增強了集團在香港島發展數據業務的能力。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PC公司)為加強在中國內地業務的發展潛力，成功在上海設立數據中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竣工。澳門電訊為滿足市場需求，開展澳門本地數據中心的擴建工程，為客戶提供數據災難恢復及備份服務。澳門電訊加建的數據中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集團繼續做好國際網絡據點的建設，在越南河內、菲律賓馬尼拉和中國內地設立新的網絡據點，增強區域間的互連互通，以配合各地的服務需求。通過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業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較快地發展。

4. 抓住市場機遇，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努力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中國內地已出現新的移動虛擬運營商，這些運營商的客戶需要海外漫遊通信服務，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利用國際電信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的優勢，積極與內地的移動虛擬運營商和企業客戶開展業務合作，努力促進新業務的發展。集團為配合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開展了A2P企業短信路由管理系統的建設，對A2P企業短信路由進行管理，提高了經營效益，有力地促進了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集團開發了IPX客戶管理軟件，向香港、菲律賓、澳門的電信運營商提供IPX連接，提高集團IPX的業務覆蓋範圍。

5. 推廣雲計算服務，向更多的企業提供雲計算服務。

集團開發和推出了一系列結合虛擬專用網絡(VPN)及其他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雲視頻會議服務、雲計算端點數據備份服務、企業安全解決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資訊安全服務)、企業計算資源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雲計算服務)和企業協同辦公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雲視頻服務)。這些方案可為客戶增值及刺激需求，帶動了雲視頻和信息安全服務的銷售。上述新的雲計算產品結合過去已開發的雲計算產品以及新的雲端服務中心的佈局，豐富了集團雲計算產品的種類和提高了服務水平，使集團在雲計算市場上取得一定的優勢，進一步增強了在新技術浪潮中的市場競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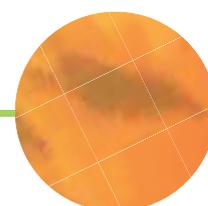
三、二零一五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中國經濟將在國家穩增長、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指引下，開始進入更加完善、更加有效、更加合理的經濟發展新常態，將呈現一系列趨勢性變化。對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的認識，就是對經濟轉型升級的規律性認識，是制定集團發展戰略的重要依據。

集團按既定目標，繼續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加快向海外發展，為中國大陸企業走向國際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扎實做好以港澳地區為橋樑的基礎建設，從而加大集團業務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拓展和覆蓋。通過拓展企業的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保持集團業務的穩定健康快速增長。集團繼續加強資金管理，嚴格控制風險，不斷擴大企業發展規模，提升企業科技和服務創新能力。要充分發揮好集團在網絡基礎設施、市場營銷渠道、產品和服務、中轉業務技術等方面優勢，做好集團內部的協同工作，包括集團下屬公司(CPC公司、澳門電訊等)之間，也包括中信集團內部各附屬公司各業務領域協同效應的發揮，積極開創集團新的發展局面。

1. 建設第四代移動通信(LTE)網絡，保持澳門電訊的市場領先地位。

澳門電訊作為澳門主要的電信服務供應商，在澳門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澳門電訊已參加澳門政府組織的LTE網絡的投標，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LTE網絡牌照予澳門電訊後，澳門電訊將儘快展開網絡的建設，並在二零一五年內向客戶提供優質的LTE服務。澳門電訊已做好LTE網絡規劃並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將精心組織施工，嚴格控制建設成本，按期完成建設。澳門電訊將繼續重視員工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工作，利用已有的營銷渠道，抓住LTE帶來的機會，進一步發揮市場優勢和提升通信服務水平，為迅速進入市場、向客戶提供優質的LTE網絡通信服務做好充分的準備。



主席報告書

2. 進一步提升澳門電訊的服務質量，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

澳門電訊將加強質量管理工作。澳門電訊將繼續改善門市的服務環境，創新服務指標，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澳門電訊始終重視工程技術保障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工程技術質量，加強整體網絡的穩定性。要進一步完善質量管理的考評機制，定期分析各業務環節存在的質量隱患，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保障高質量的服務水平。努力推進數碼澳門的建設，爭取在電子貨幣、電子教育、網購平台、公共交通等方面取得進展。

3. 拓寬新思路、發展新業務新產品、開闢新市場、增加新客戶，努力拓展國際業務合作領域。

要努力發揮港澳作為基地和橋樑的作用，抓住移動互聯網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集團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良好基礎和優勢，分析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中國大陸和國際市場發展，拓展新的合作領域。要繼續發揮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澳門電訊業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業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深入了解中國和國際運營商以及跨國企業發展業務的需求，以創造雙贏的思維，積極有效地開展與中國、國際電信運營商和跨國企業的合作。

4. 為中國和國際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跨國企業的發展和中國企業走向海外的需求，努力保持虛擬專用網業務、數據中心業務、信息安全業務和雲計算業務的穩定發展。

集團將繼續緊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步伐，配合中國企業走出去的需求，為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和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向海外發展提供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業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等電信服務。CPC公司將繼續以虛擬專用網業務為核心，以數據中心業務、信息安全業務和雲計算業務為策略性產品，通過全面滿足客戶對信息通訊技術的需求，為中國和國際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跨國企業的發展和中國企業走向海外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數據中心業務、信息安全業務和雲計算業務的穩定發展。

5. 不斷改進服務，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努力保持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的穩定發展。

面對國際電信市場傳統的話音、短信和移動業務市場的情況變化，集團將調整思路、創新產品，把挑戰變為動力，透過科學的管理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切合其實際需要的產品和服務。集團通過推出IPX/LTE漫遊服務項目、MVNO項目、專用小型交換機項目和新的移動服務等，持續擴寬產品和服務，提升對目標客戶的服務水平，加強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擴大客戶基礎，努力保持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的穩定發展。

6. 進一步拓展數據中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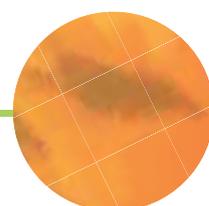
今年集團將在上海和澳門啟動數據中心業務，使數據中心業務從香港進一步擴大到澳門和大陸。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數據中心的規劃佈局，把數據中心業務做為進入互聯網業務的切入點，並將其培育為集團未來收入的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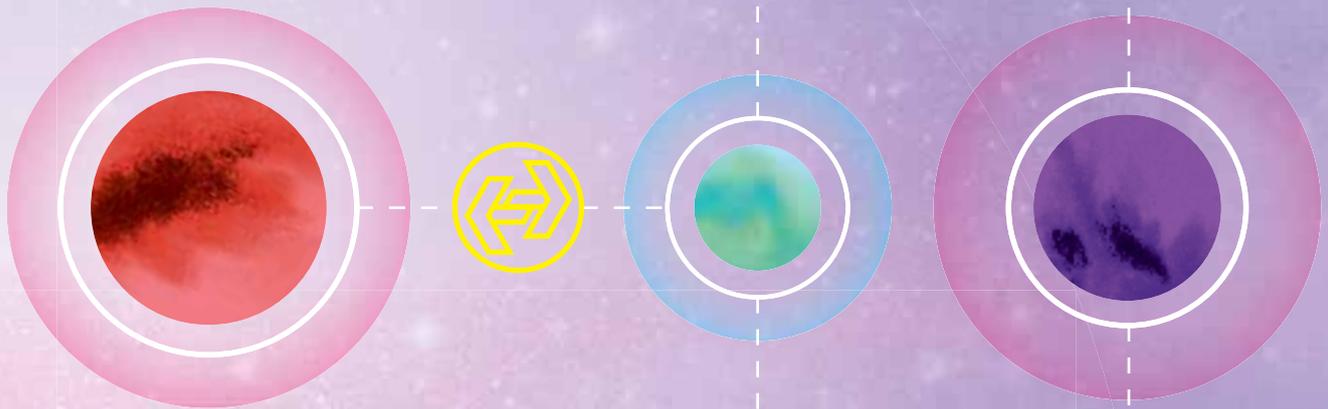
今年一月一日，阮紀堂先生榮休，退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振輝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我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阮先生在過去多年為集團發展所做的重要貢獻，真誠的歡迎林博士出任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具有豐富的國內和國際電信市場工作經驗，擁有深厚的電信專業知識，同時，在企業管理、科技創新等多方面有着堅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相信林博士出任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會為集團的發展開創新的局面，帶來新的活力。最後，我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感謝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所做的貢獻和辛勤的工作。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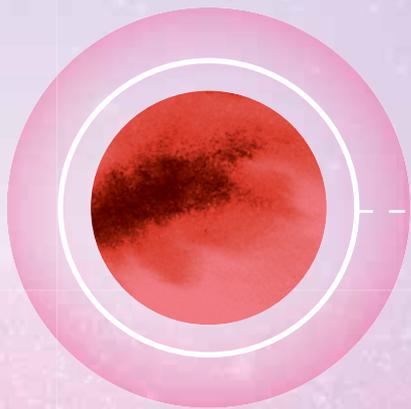
LTE



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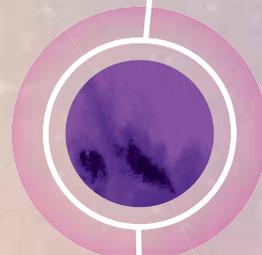
多元化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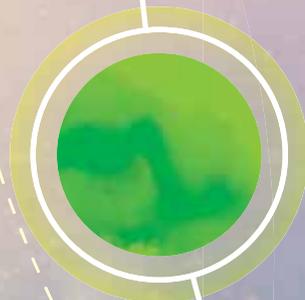
用戶



網絡安全



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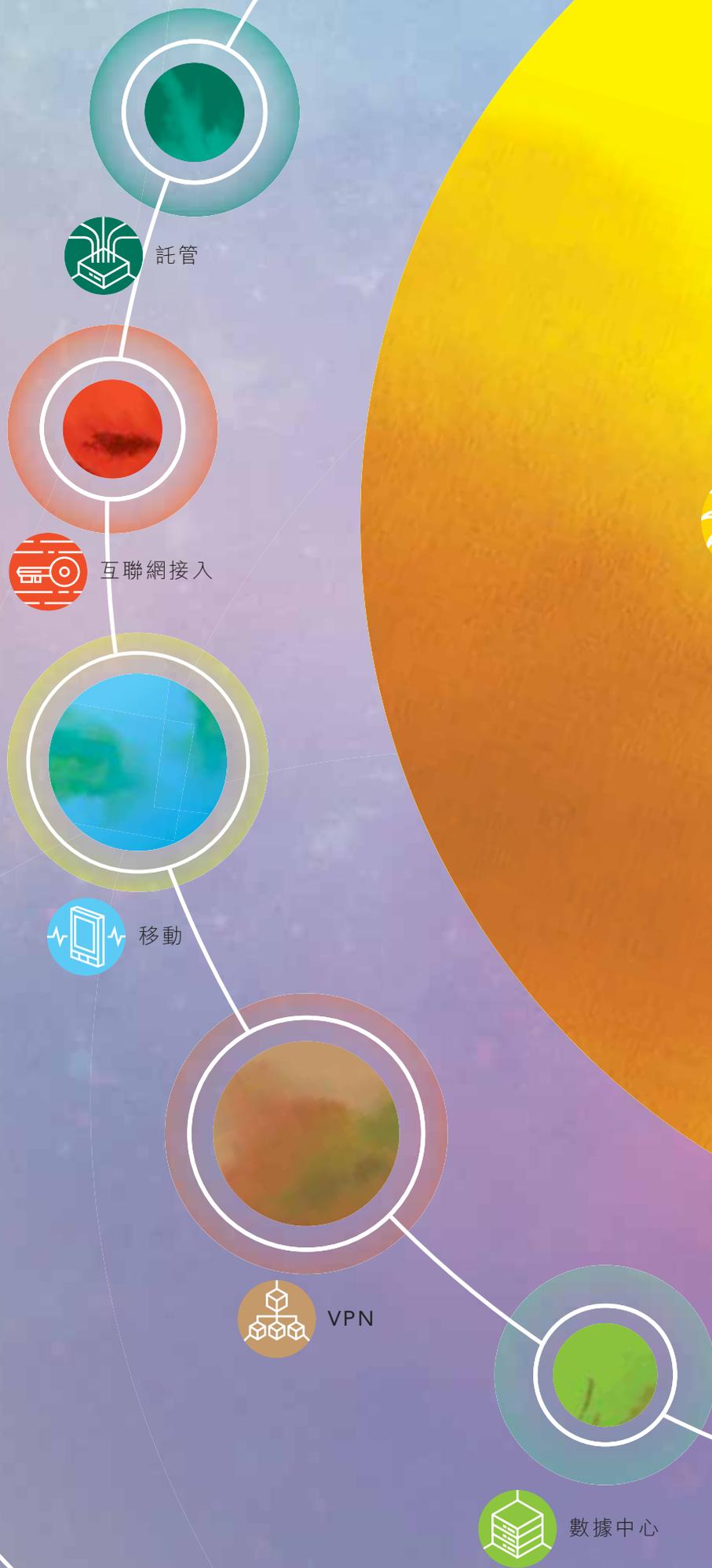
互聯網接入



LTE



大數據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信電訊首次按99%合併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之全年收益，壯大了其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中信電訊有策略地發展新產品新業務，秉持「扎根大中華，聯繫全世界」的宗旨，拓展國內和國際業務合作新領域。

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電訊後，業務可具體分為五大版塊，分別為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

澳門電訊穩佔市場領導者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的市場份額為44%。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底的移動電話用戶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移動寬頻服務方面，受下半年市場推出多款新智能手機和設計得宜服務組合的帶動，移動寬頻用戶量按年增長8%。

澳門的移動電話滲透率較其他地區高，一定程度上說明遊客使用預付卡的比重相當高。受移動寬頻服務增長帶動，



全澳獨有 雙網優勢

CTM wi-fi
給您再多點



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服務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1%。澳門電訊預計LTE的發展將帶來更廣的客源並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澳門電訊的入境漫遊話務量增長2%，而入境漫遊數據用量則增長一倍，這些都反映出移動電話客戶增加數據用量是大勢所趨。

澳門電訊繼續投資於網絡設施及建設，以應付客戶用量的增加，覆蓋範圍亦拓展至澳門新發展地區，包括澳門大學位於橫琴的新校區。

在零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澳門電訊持續投資以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澳門電訊位於祐漢的新門市開業，旨在為客戶提供專業稱心的服務體驗。此外，澳門電訊已進一步改進「CTM Buddy」移動應用程式，現已包含「網上服務第一熱線1000」功能。服務特別為身處海外需要客戶服務支援的客戶而設。用戶可通過WiFi或移動數據網絡，利用「CTM Buddy」直接連接澳門電訊的查詢服務。客戶亦可透過「CTM Buddy」閱覽移動服務雜誌「Cheers!」，從而獲取最新的手機及電信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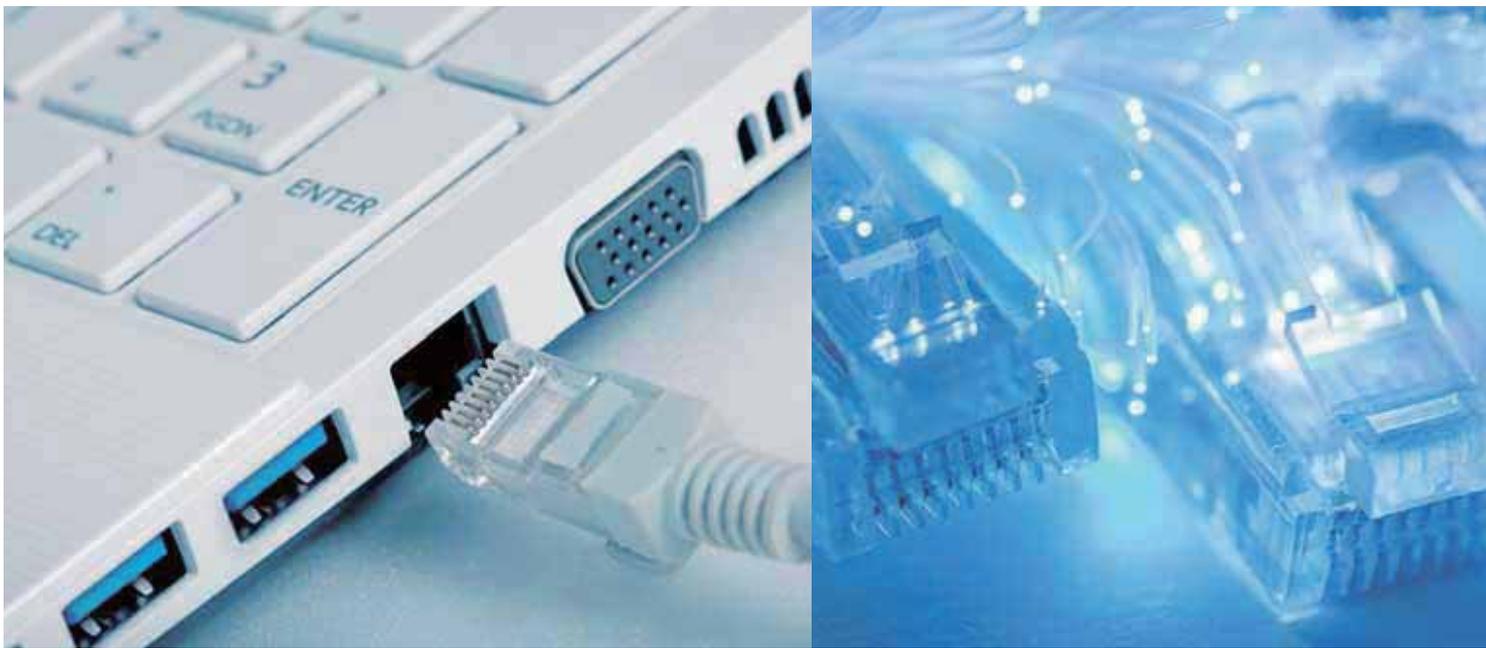
LTE服務是本集團的新商機，而澳門電訊已展開有關推出LTE服務之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澳門電訊已就政府計劃發出四個LTE牌照遞交標書，招標結果有待二零一五年首季度末公佈。

於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的2G/3G漫遊服務一直受客戶的歡迎，隨著4G的興起，4G技術也運用於漫遊服務。我們在市場上推出的4G LTE漫遊服務繼續發展，香港與菲律賓電信運營商相互合作，業務穩定發展。鑒於4G LTE在亞洲多國越見普及，本集團實行的解決方案大幅增加，並已與4G LTE轉接商簽署服務協議。

基於中國已發放MVNO牌照，本集團以自有的技術及優質的服務為基礎，協助內地領有MVNO牌照企業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移動虛擬網絡供應商(MVNE)，通過與網絡OTT公司的合作，提升用戶業務體驗，向全球發展業務。

本集團另一專注發展的業務為移動互聯網業務，尤其中國的4G產業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實現本集團多產業的共贏。

業務回顧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

澳門的家居寬頻滲透率由去年的82%微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3%。寬頻客戶的數目按年增加6%。客戶與收入的增長反映澳門電訊在光纖寬頻和較高頻寬計劃推廣工作的成功。隨著智能設備越見普及，澳門電訊一直投資擴大WiFi熱點網絡，以迎合無線寬頻服務的需求，現已有四百多個熱點為客戶提供服務。

光纖寬頻服務增長強勁，澳門電訊繼續致力推展全澳覆蓋，現時家居光纖寬頻覆蓋為87%，商業大廈覆蓋為100%。

澳門電訊將專注提供各項優質和多元化的服務，令客戶體驗到更好的嶄新先進服務，以保持其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應付現時激烈的市場競爭。

澳門電訊致力發展「數碼澳門」，利用先進高容量的通訊平台，為消費者、各行各業和遊客提供創新服務。澳門電訊視先進的光纖網絡、LTE及強大WiFi覆蓋為實現「數碼澳門」之基石。此外，澳門電訊現正投資增加數據中心容量，及擴大本地及國際網絡的連接能力。

在國內方面，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繼續與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積極深化合作戰略和協同效應，優化服務質量。CPC除了利用雙方資源，整合全線產品及服務內容，更新網絡設備及改善效能外，更有鑒於雲計算、大數據(Big data)業務的發展、互聯網客



戶需求增加等因素拉動了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市場增長，特別是雲計算市場潛力最為巨大，遂倚仗CEC-BJ在中國組建數據中心的優勢，發揮強大協同效益，豐富雲服務領域，讓企業客戶能夠不受地域所限，均能享有優質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全面的雲計算服務，以擴充及管理他們的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向中國奔騰網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 **CEC-BJ獲得(IDC/ICP)經營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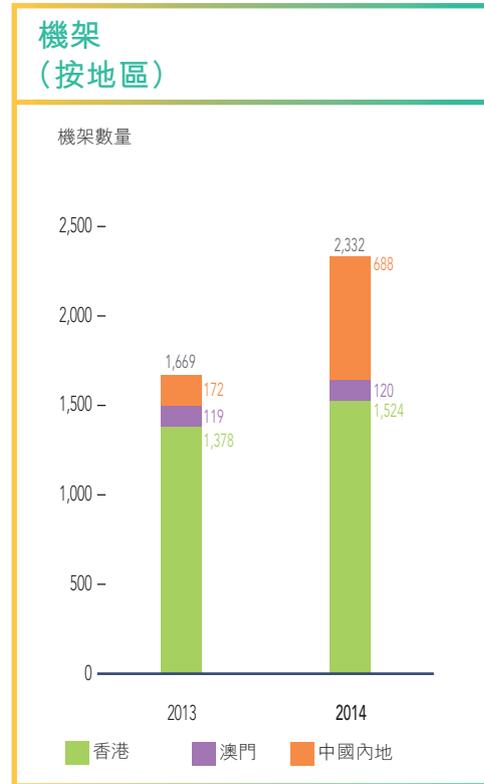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三月，CEC-BJ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新的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當中增加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IDC/ICP)。在此之前，CEC-BJ已獲得全國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CEC-BJ此次取得監管部門的許可證，不僅成為其提升服務競爭力和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的有力基礎，有關牌照更能全面強化CPC整體ICT業務發展及優化戰略性佈局，特別是在IDC業務與雲服務方面能邁進新的里程碑。

業務回顧



上海寶山的雲計算數據中心

於數據中心方面，以下是本集團機架總數按地區之分佈：



本集團最新的鴨脷洲(ALC)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幕並投入服務。ALC和中信電訊大廈兩間數據中心的高等級基礎設施及運營優勢已成功吸引到不同背景的客戶，包括一家在中國大陸銀行與金融業頗具盛名與影響力的品牌。另外，本年度商務支援中心的訂購數量亦有所增長。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需要在冗餘備份方面有所準備及滿足監管要求，商務支援中心將成為我們數據中心業務的競爭優勢。ALC數據中心的商務支援中心已建設完畢並投入服務，以滿足逐漸增加的新需求。



本集團主要的數據中心已採用Tier III+數據中心標準建設，並通過互相連接的數據中心提供具有高可靠性和高適應性的互聯網絡服務。為滿足雲計算服務和數據中心發展的需要，在二零一四年六月，CEC-BJ與上海科技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上海科技網)達成合作協定，在上海寶山組建雲計算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採用國際Tier III+標準，提供約500個標準機櫃，由上海科技網提供基礎建設及相關硬件支援和營運維修保障，CEC-BJ提供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承載。CPC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與上海科技網就上海寶山雲計算數據中心基建部分的驗收，並已進行機櫃、網線等安

裝，網絡和雲計算平台建設亦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服務。上海寶山雲計算數據中心只是CPC獲取IDC/ICP牌照後進行IDC建設的第一步，CPC將繼續於重點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及深圳等地啟動IDC項目，致力深化CPC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服務。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拓展數據中心業務。在澳門的數據中心現正擴建，並將在二零一五年內投入服務，另外也計劃在中國大陸不同地區拓展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

業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

社交網絡服務的普及以及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發展，都影響話音樞紐業務，中國話音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本集團的語音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3.5%。年內本集團繼續於不同國家／地區招攬新客戶，包括印度，土耳其，巴林，柬埔寨，

澤西及馬來西亞。通過減低海外落地成本，本集團成功收窄業務整體毛利率的減幅。然而，話音業務的總話務量減少13%，減幅與環球趨勢相符。我們已就IDD服務實施IDD話務管理系統，將客戶分為不同級別，此舉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新加坡業務單位的企業和零售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即使話音市場收縮，其IDD業務分部仍維持穩定增長，提升本地電話卡和SIM卡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在企業增值服務亦取得理想增長，尤其是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MVNO)服務、話音會議服務以及國際免費電話服務(ITFS)。另外，新加坡業務單位除在上一年將其服務覆蓋拓展至馬來西亞的企業市場，年內繼而向周邊國家發展，繼續為超過900名中小企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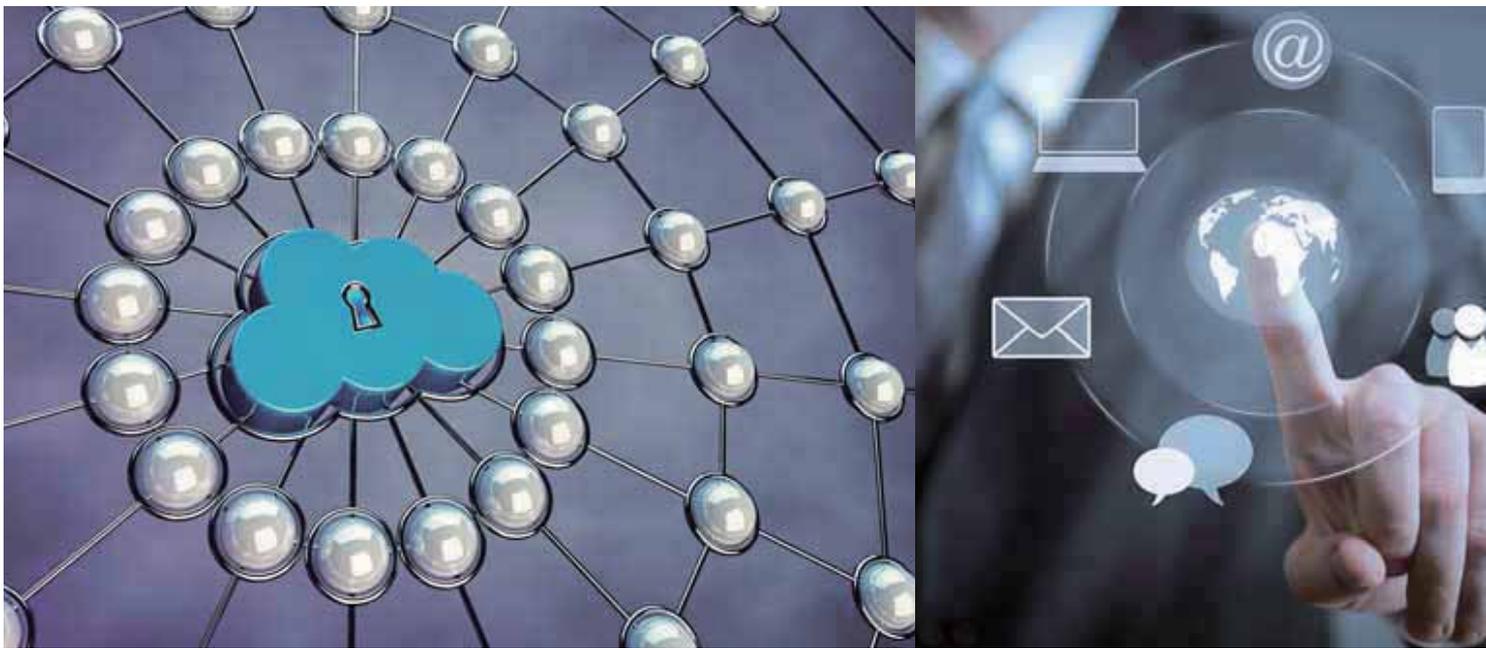
短信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增加 2.4%，達到四億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亞太區國際短信服務市場領先企業之一的地位。

儘管跨網短信(IOSMS)數量因OTT參與者改變其使用模式而下降，但本集團仍然是香港主要的跨網短信服務供應商。然而，中國運營商逐步開始直接與國際運營商連接，以營運進出中國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專注發展新企業短信市場，以避免短信業務盈利貢獻下降。

雖然個人對短信的要求有所下跌，但本集團於上一年已成功開展新一代的短信樞紐平台，加強了我們提供個人對個人(P2P)及應用程式對個人(A2P)的短信服務質素，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在年內借助全新樞紐平台，成功協助全球多家具有規模的社交網絡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推出其重要推廣活動。

通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將短信服務從過往簡單的P2P轉換為安全可靠的通信渠道。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五年，短信相關應用程式(A2P)的迅速增長將會繼續帶動新一輪的升浪。

業務回顧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

澳門電訊於企業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及的數據服務需求上升以及來自娛樂場、酒店及政府部門的多項大型項目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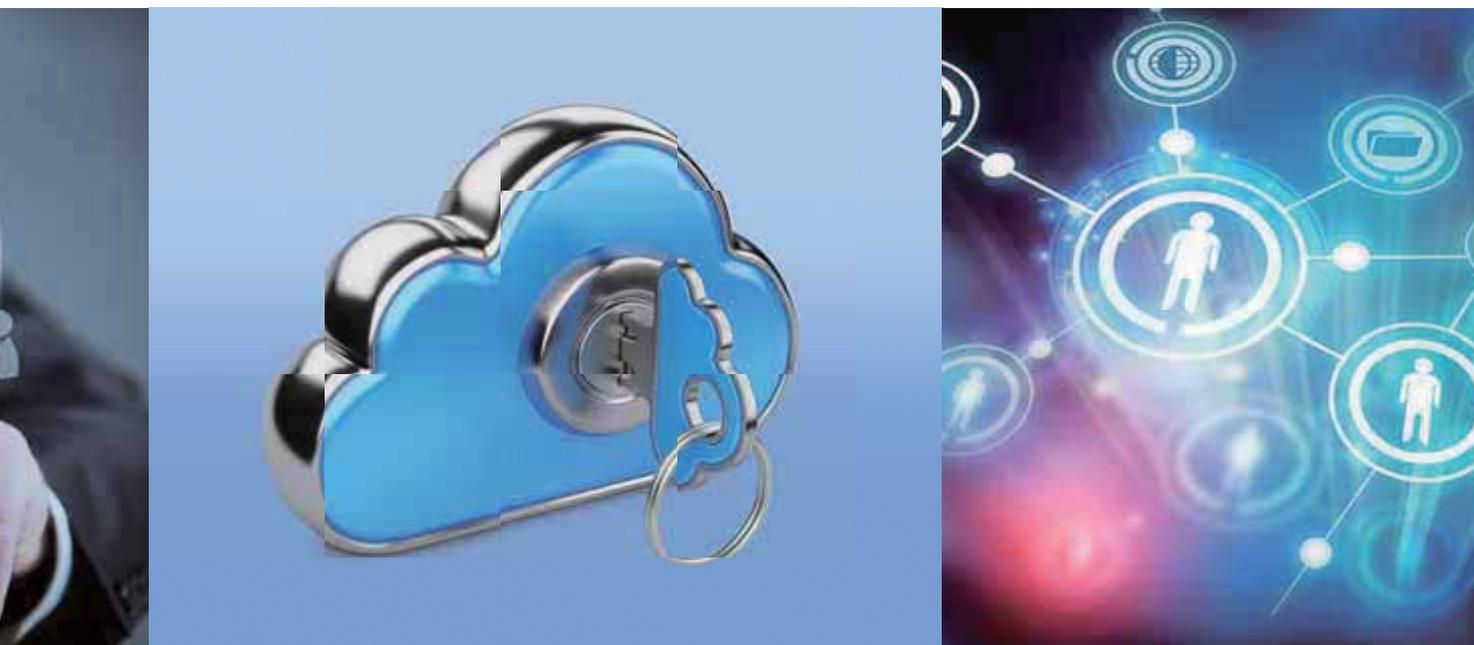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獲得澳門政府和商界的數項重大項目。澳門電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聘管理澳門政府的WiFi任我行網絡，為期三年，也獲得一間賭場於路氹城渡

假村之主要線路鋪設項目。同時，一間銀行亦挑選澳門電訊為其建設全新客戶聯繫中心。

二零一四年四月，澳門政府公佈有意開放本地電視市場，以非專營方式與現時運營商續牌。此外，澳門政府成立了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專責對本地居民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委聘為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和管理電視傳送網絡。儘管時間倉促，任務艱鉅，但澳門電訊成功於八周內鋪設電視傳送網絡及提供傳送服務。

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下調本地直駁專線的價格，幅度可達21%。因深受商界歡迎，從而趨化客戶提升固網數據連接的用量。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業務收入按年增長約18.2%。

本集團亦通過CPC向跨國企業提供國際企業業務。隨著雲時代及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企業需要面對全球化及信息化的轉變，大數據存儲的需求因應而生。在提升業務效率和數據安全性的同時，更要關注數據災難恢復(DR)、託管備份等等，確保任何情況下業務都能持續運作，不受干擾。



故此虛擬化和雲計算便成為企業資訊科技(IT)發展的不二之選。加上企業不但重視雲IT基礎架構(IaaS)，更希望能配合多元化的SaaS(軟件即服務)，同時透過利用世界級雲數據中心基礎作數據資源接入平台，能隨時隨地快速、穩定、安全地連接各地及各種企業應用。故此，CPC於二零一四年不但積極增加TrueCONNECT™服務據點，投資拓展COC(Cloud Operation Centre，雲運作中心)及雲數據中心，並同時推出多個TrueCONNECT™，TrustCSI™及SmartCLOUD™方案，亦優化及加強了多項現有服務之內容，包括：

- 於越南河內、菲律賓馬尼拉以及國內的鄭州、長沙、常州、煙臺、哈爾濱及長春各新建一個據點，令TrueCONNECT™ MPLS VPN服務覆蓋範圍突破100個網絡服務據點，以配合各地的服務需求。
- 二零一四年三月，位於香港島南區鴨脷洲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正式投入營運。該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四萬平方呎，核心系統採用高可用性架構設計，並引入兩路交流電進行供電，確保了數據運行的高可用性。中心設計同時兼顧綠色節能，採用冷熱氣流分離的佈局、高效能的空調、配電設備及照明系統，更使用先進的智能機櫃(Smart Rack)，除響應環保節能外，安全性亦大大提高。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底，澳門電訊的固網電話線路及收入都較去年下降約3%。儘管如此，此項業務仍然為集團提供穩健的利潤。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年增長 36.0%，由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升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全年業績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 6.3 個月的業績）及本集團企業業務收入的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及 21.7 港仙，較二零一三年分別下跌 32.2% 及 40.5%，跌幅主要由於計入二零一三年的一次性特殊項目。倘扣除一次性特殊項目對 EBITDA 及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分別為港幣七億九千零三十萬元及港幣五億一千零三十萬元的影響，則年內 EBITDA 上升 52.6% 至港幣十九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本集團經常性營運溢利及每股盈利則分別上升 29.9% 及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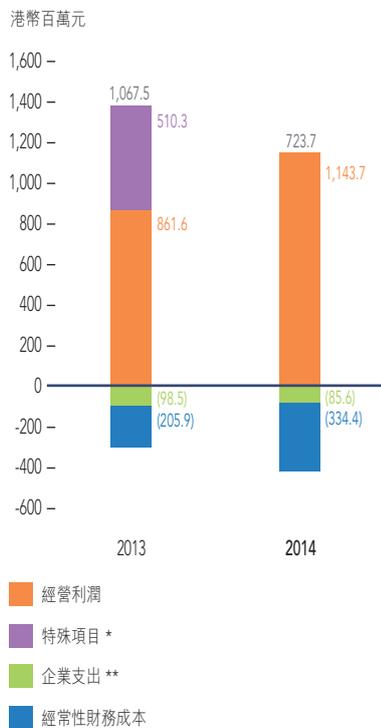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8,183.6	6,018.5	2,165.1	36.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3.4	1,145.5	(1,132.1)	(9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79.9)	(3,935.5)	944.4	24.0%
折舊及攤銷	(682.6)	(417.0)	265.6	63.7%
員工成本	(722.4)	(589.7)	132.7	22.5%
其他營運費用	(663.9)	(656.3)	7.6	1.2%
綜合業務溢利	1,248.2	1,565.5	(317.3)	(20.3%)
所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0.4	80.1	(79.7)	(99.5%)
財務成本	(334.4)	(444.5)	(110.1)	(24.8%)
所得稅	(179.3)	(130.8)	48.5	37.1%
年內溢利	734.9	1,070.3	(335.4)	(31.3%)
減：非控股權益	(11.2)	(2.8)	8.4	3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23.7	1,067.5	(343.8)	(32.2%)
EBITDA*	1,926.8	2,053.3	(126.5)	(6.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回顧

股東應佔溢利 — 經營利潤 VS 特殊項目



* 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事項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 企業支出包括管理層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潛在收購的顧問費及其他。

附註： 特殊項目及企業支出的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列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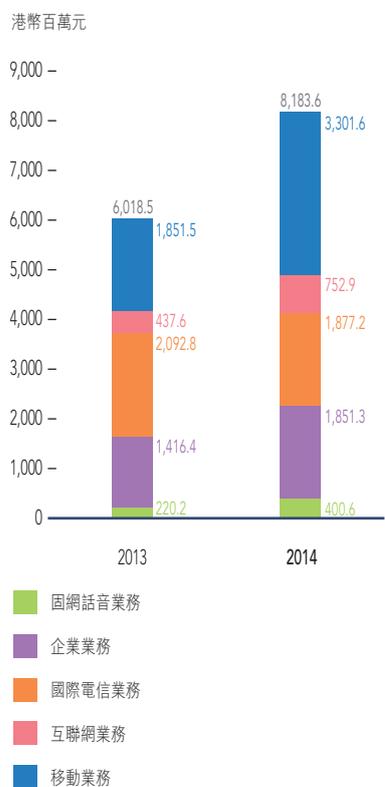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電訊的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將其持有澳門電訊的股權由20%增至99%。隨後，本集團首次將澳門電訊全年業績（歸屬於本集團99%的部分）合併入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隨之擴大。目前，本集團的業務涵蓋五個類別：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港幣三億四千三百八十萬元。倘若扣除一次性特殊項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9.9%，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後首次計入澳門電訊99%的權益，以及本集團國際企業業務的穩步增長。

營業額 — 按業務類別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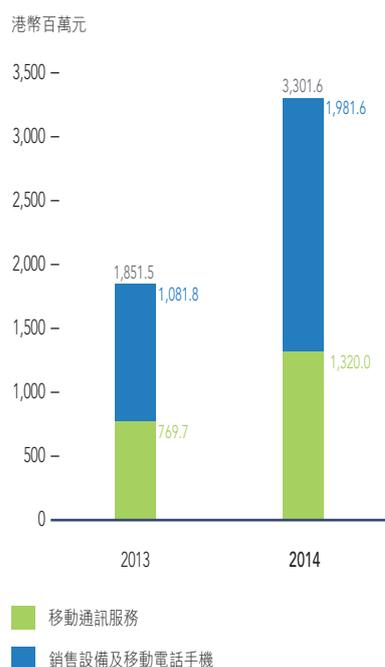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年增長36.0%，由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升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澳門電訊。營業額的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首次將澳門電訊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

鑒於本集團成功利用企業業務的商機，企業業務本年的收入上升港幣四億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或30.7%。就國際電信業務而言，本集團企業短信業務錄得增長並進行產品定製化，抵銷部份全球IDD批發話務量持續下降的影響，以及來自於收費及OTT參與者帶來的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壓力。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二零一四年，移動業務錄得總收入港幣三十三億零一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8.3%，主要是由於首次合併澳門電訊全年的業績(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貢獻港幣三十億三千八百八十萬元及港幣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的移動業務收入。移動數據用量的增加以及將產品定製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也是移動業務收入增長的因素。

營業額 — 移動業務



二零一四年，後付費用戶(不包括入境漫遊服務)每戶平均收入增加12%至港幣二百一十二元(按全年比較)，主要由於移動數據用量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預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下降13%至港幣十七元，主要由於話音收入減少，以致抵銷預付費數據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四年的整體用戶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至八十一萬四千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移動通訊市場份額約為44%。

財務回顧

互聯網業務

二零一四年，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七億五千二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港幣三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或72.1%。倘不計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業績的影響，互聯網業務收入將增長港幣九千五百七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光纖寬頻服務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整體寬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增加10%至港幣三百零一元，而寬頻用戶總數較二零一三年淨增長6%至十六萬一千五百戶。於二零一四年，澳門的寬頻市場滲透率約為83%(二零一三年：82%)。

本集團的鴨脷洲新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投入營運。鑒於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而客戶對我們數據中心服務的回饋意見相當鼓舞，故此本集團深信鴨脷洲新數據中心將吸納更多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信息服務業務(IDC/ICP)的經營許可證，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有關IDC、主機託管及雲計算服務之市場機會。此外，CEC-BJ亦與上海科技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在上海寶山區設立雲計算數據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服務。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合作的數據中心能夠提供約500個標準機櫃。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機會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數據中心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的國際電信業務包括話音及短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港幣二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或13.5%，下降乃由於全球話音批發市場相當嚴峻，以及服務費及話務量呈下滑之勢。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六十一億分鐘，較去年減少13%。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三年下跌10%，而國際話務總量則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1%。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毛利較高的地區，成功將每分鐘總收入穩定維持在港幣0.24元，與去年相若。

短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較為平穩，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儘管本集團受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普及的影響，年內，香港本地及國際短信數目仍分別上升2%及3%。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致力加快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抵銷新興互聯網應用程式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處理的短信量穩定維持在十七億條，與去年相若，而每條短信的平均收入則穩定維持在港幣0.25元。

企業業務

二零一四年，企業業務營業額增長30.7%至港幣十八億五千一百三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和企業客戶的專業服務項目增加、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越見普及、雲計算服務及信息安全服務穩定增長以及電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對直駁專線需求的增長。

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全球覆蓋範圍增至逾一百個據點，當中包括位於越南河內、菲律賓馬尼拉以及中國大陸的鄭州、長沙、常州、煙臺、哈爾濱及長春的新據點。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港幣四億零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81.9%。倘不計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業務的影響，固網話音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4%。固網話音業務收入的減少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的趨勢相符，而移動通訊服務亦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由於商業固網話音服務於年內需求有所增加，因而抵銷部份下跌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為港幣七億三千四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港幣三億三千五百四十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營業額

與去年相比，年內營業額增加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或36.0%，主要由於首次將澳門電訊的全年收入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收入)。另外，年內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的增長也是整體收入增長的因素。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一次性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港幣十一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此項收益並非來自日常業務，是一項特殊收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此特殊收益。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四十八億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4.0%。由於澳門電訊的毛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高，故營業額的增長高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七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2.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電訊的全年員工成本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員工成本)，部分被二零一三年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港幣五千零二十萬元所抵銷。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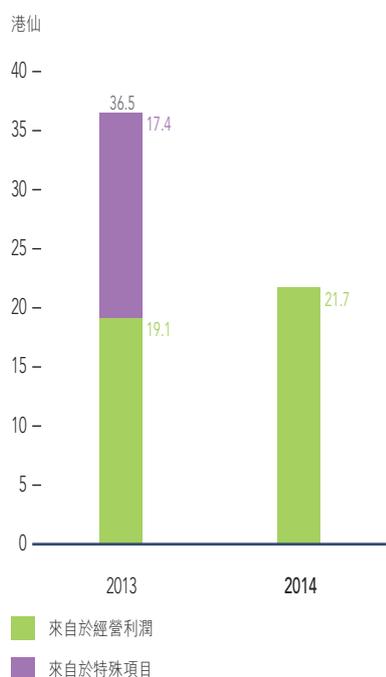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開支為港幣六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63.7%。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澳門電訊的全年折舊及攤銷開支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新數據中心正式投入服務以及網絡系統升級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營運費用計入若干特殊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就與債務人有爭議的若干應收貿易款結餘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若扣除該等特殊項目，則其他營運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7.4%，或港幣二億四千二百一十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合併計算澳門電訊全年(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其他營運費用、與本集團新數據中心有關的水電費增加以及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上升，而升幅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規模相符。

財務回顧

每股基本盈利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在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澳門電訊的20%溢利為港幣八千零六十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四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若扣除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財務成本，經常性財務成本則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二億零五百九十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借貸，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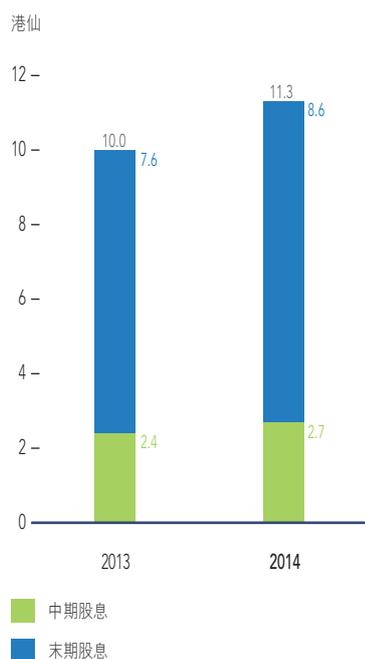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增加37.1%。若扣除非課稅／不可扣減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財務成本及聯營公司溢利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0%及11.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21.7港仙及21.5港仙，較去年分別下降40.5%及40.6%。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沒有錄得被視作出售澳門電訊20%權益的收益，而上述收益部分被若干特殊項目(如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以及一次性財務成本)所抵銷。倘扣除上述特殊項目，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將分別上升13.6%及13.8%。

每股股息



每股股息

二零一四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8.6港仙，全年每股股息總額為11.3港仙。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627.9	1,072.7	555.2	51.8%
供股(扣除交易成本)	–	1,794.5	(1,794.5)	不適用
借貸現金流入淨額	–	7,246.8	(7,246.8)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70.2	256.9	(186.7)	(72.7%)
小計	1,698.1	10,370.9	(8,672.8)	(83.6%)
現金支出：				
資本開支*	(719.1)	(470.9)	248.2	52.7%
已付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股息	(353.5)	(253.0)	100.5	39.7%
收購附屬公司	(1.2)	(8,979.5)	(8,978.3)	(100.0%)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79.7)	–	79.7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2.1)	(162.8)	(160.7)	(98.7%)
小計	(1,155.6)	(9,866.2)	(8,710.6)	(88.3%)
現金淨增加	542.5	504.7	37.8	7.5%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九億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計入營運資金的淨變動，再撥回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六億二千七百九十萬元，約為二零一三年的1.5倍，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電訊穩健的財務狀況所致。現金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向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各類付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淨流入合計為港幣五億四千二百五十萬元。

資本開支

隨著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遂擴建其數據中心，因此二零一四年錄得裝修開支港幣一億零四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億三千零九十萬元。扣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6.5%。年內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的資本開支所致(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財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

淨借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債務與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下降至50%，淨借貸減至港幣六十五億七千零七十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29.5	7,638.1	–	–	–	7,967.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653.0)	(279.1)	(353.9)	(61.7)	(49.2)	(1,396.9)
淨借貸／(現金)	(323.5)	7,359.0	(353.9)	(61.7)	(49.2)	6,57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967.6	7,716.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6.9)	(856.1)
淨借貸	6,570.7	6,86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68.4	6,163.3
資本總額	13,139.1	13,023.8
淨資本負債比率	50%	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八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元將於來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到期情況						總額
	一年內	一年後及 兩年內	兩年後及 三年內	三年後及 四年內	四年後及 五年內	五年後	
銀行借貸	100.0	1,914.8	505.4	2,021.8	–	–	4,542.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100.0	1,914.8	505.4	2,021.8	–	3,510.0	8,052.0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收購事項的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七千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連同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足以滿足來年本金額為港幣一億元的銀行貸款的償還需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二十萬元。約港幣六千七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已動用，分別作為對客戶／澳門政府履約的擔保及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人士支付成本的擔保，其中約港幣三百二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須以已質押存款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4,712.0	4,442.0	270.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8,222.0	7,952.0	270.0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300.0	100.0	200.0
貿易信貸額	282.2	71.1	211.1
	582.2	171.1	411.1
總額	8,804.2	8,123.1	681.1

財務回顧

擔保及抵押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以獲取部份貿易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的擔保，以支持其履行某項建築合同。

澳門電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作出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主要為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二億七千六百四十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风险。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6.4%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8.1%及46.2%。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發鈔銀行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三億七千零六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8.1%。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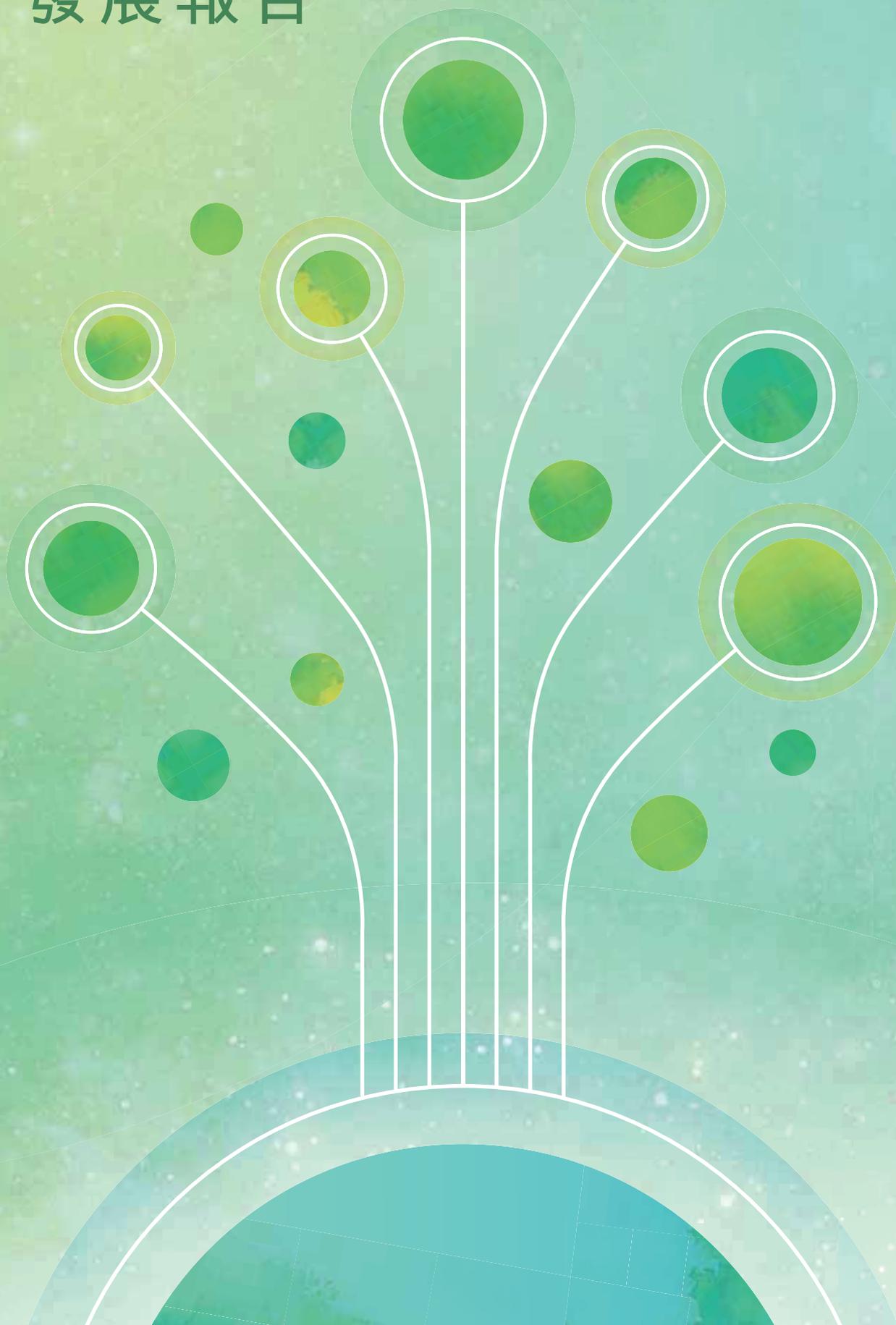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350	668,521	742,376	1,884,339	2,105,909
無形資產	48,362	89,888	105,825	2,342,878	2,167,628
商譽	281,465	363,549	402,456	9,283,688	9,281,625
聯營公司權益	1,489,382	1,472,414	1,449,938	–	–
合營企業權益	–	43,176	45,950	6,264	6,265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1,370	109,347	174,352	164,974	215,612
遞延稅項資產	22,172	19,902	37,451	33,011	33,141
流動資產淨值	476,722	569,159	615,725	552,947	1,109,669
非即期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582)	(95,192)	(87,808)	(7,696,989)	(7,940,626)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	–	(72,302)	(103,729)
遞延稅項負債	(38,424)	(61,638)	(65,241)	(310,859)	(281,218)
資產淨值	2,943,817	3,179,126	3,421,024	6,187,951	6,594,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備註)	1,824,105	1,826,317	1,827,687	3,697,638	3,780,941
其他儲備(備註)	1,119,712	1,352,809	1,605,016	2,465,633	2,787,4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43,817	3,179,126	3,432,703	6,163,271	6,568,358
非控股權益	–	–	(11,679)	24,680	25,918
權益總額	2,943,817	3,179,126	3,421,024	6,187,951	6,594,2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66,469	3,196,753	3,609,810	6,018,543	8,183,607
除稅前溢利	445,757	523,683	505,221	1,201,125	914,294
所得稅	(44,469)	(65,437)	(40,232)	(130,826)	(179,339)
年度溢利	401,288	458,246	464,989	1,070,299	734,95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1,288	458,246	461,283	1,067,506	723,734
非控股權益	–	–	3,706	2,793	11,221
年度溢利	401,288	458,246	464,989	1,070,299	734,9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9	19.2	19.3	36.5	21.7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17.8	19.2	19.3	36.2	21.5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4	2.4	2.4	2.4	2.7
末期股息(港仙)	7.1	7.2	7.2	7.6	8.6
	9.5	9.6	9.6	10.0	11.3

備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此修訂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因此，所呈報的「資本及儲備」已作出修訂，以與新名詞的含義保持一致。

可持續 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同時我們亦注重工作環境質素、社區參與、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及社會發展更臻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現於下列各項：

- (一) 公平持正
- (二)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 (三) 建設社區
- (四) 支持社會服務
- (五) 培訓及發展
- (六) 環境保護

公平持正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在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同時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相關法例，並制定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內部舉報機制》等。

產品和服務責任

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的員工會積極聆聽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定期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調整，以便不斷完善服務流程及產品質量。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6年獲得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充分肯定其一直為顧客提供卓越的服務。而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兩次榮獲蘋果公司頒授iPhone Masters證書，為該地區唯一榮獲該項證書的電信運營商。

同時作為提供通訊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集團不斷加強各有關部門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等政策的認識及嚴格落實執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立供應商甄選、評定及管理流程，確保集團可以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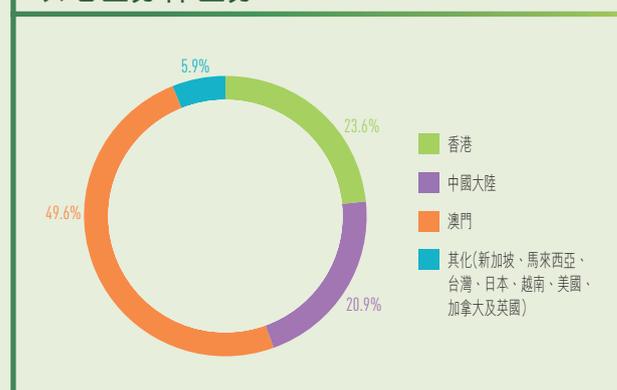
為了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的理念，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社會利益等因素，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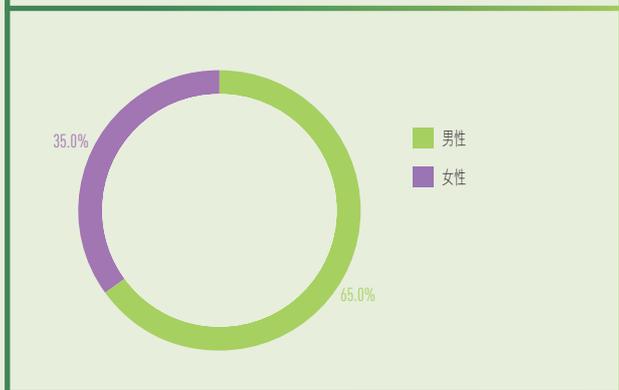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110人(二零一三年為2,016人)，香港僱員人數為499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486人，其他海外國家僱員總數為125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僱員人數
以地區分佈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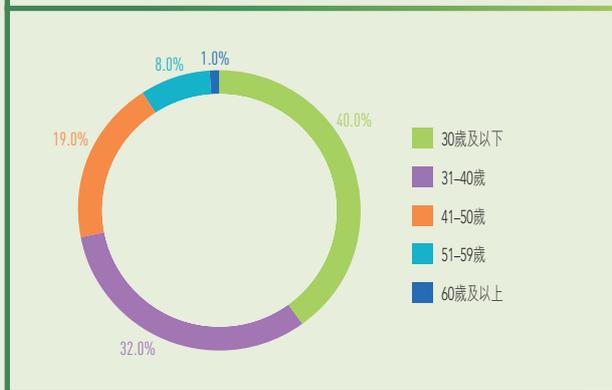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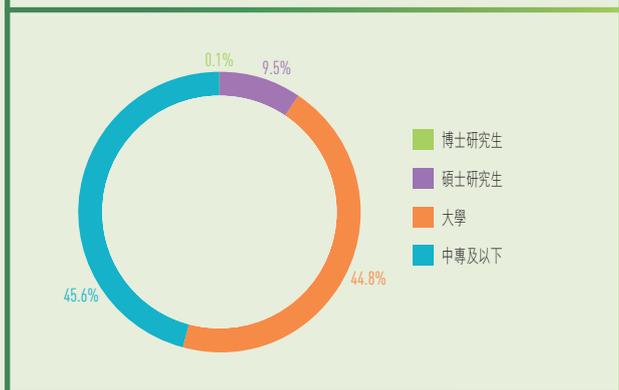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以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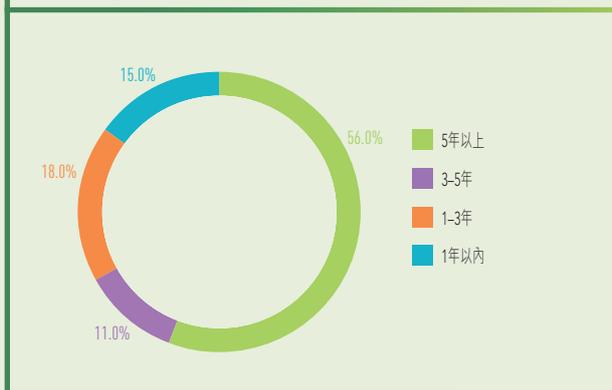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以年齡區分



僱員人數
以學歷區分



僱員人數
以公司服務年期區分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包括根據所在地之法規，制定有效措施保障員工安全，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也經常互動交流。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僱員的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二零一四全年工傷報告為29宗。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本集團透過各種活動，使員工更多機會互相交流溝通。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了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本年度集團繼續舉辦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羽毛球比賽」；集團與附屬公司組隊與大西洋銀行進行籃球友誼賽，並取得冠軍殊榮；集團之附屬公司乒乓球代表隊參與由電信管理局、澳門公用事業文職人員



協會合辦「2014電訊盃乒乓球友誼賽」；亦參與澳門工聯體育委員會主辦、公用事業文職人員協會協辦的「2014職工競技同樂日」；及參加由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屬下「年青行政人員俱樂部」主辦，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贊助之「奪寶奇兵」活動；並組隊參與澳門特殊奧運會「2014特殊關愛慈善足球賽」；同時也連續八年支持參與由體育發展局和民政總署主辦的「2014世界挑戰日」，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並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

集團香港總部興建了員工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提供不同健體興趣課程及健康講座，提醒員工關注身心健康。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以上關愛員工的各種政策和活動，在本年度獲得了有關方面的肯定，榮獲由香港政府特別行政區轄下的家庭議會頒發科技及資訊企業組「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及在澳門獲頒發「優秀家庭友善僱主」獎項，以表揚公司為重視家庭友善精神之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措施和活動，協助締造有利家庭的商業文化和環境，令公司及員工同時受惠。集團之附屬公司亦連續兩年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2014」殊榮，表揚企業為員工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並攜手建設愉快的工作氣氛。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能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效率而發表意見，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立「社會公益活動小組」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捐款超過港幣六十八萬元。

災後救援及慈善捐助

災後救援是本集團重視的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捐款予澳門紅十字會以支援中國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地區發生的6.5級地震後的賑災工作，並與澳門紅十字會合作推出「電訊積分捐贈計劃」，擴闊捐款渠道。

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及推動本地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集團為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舉行罐頭捐助活動，而附屬公司亦捐助予仁慈堂，以幫助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及人士提供食物援助，舒緩所面對的困境。

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參與本年度慈善籌款盛事「公益金百萬行」，以及為主辦單位設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捐款平台。此外亦向同善堂值理會捐出善款，鼎力支持該會的沿門勸捐籌款活動。

員工義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支持不同的社會服務，本年度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超逾850小時。作為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香港義工團成員，集團積極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集團義工隊連續四年為亞洲

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包括院舍清潔、為病童提供膳食及與病童遊戲等活動。



集團的義工隊亦參加了「百人大探訪」義工活動，探訪受助於「食物銀行」計劃下的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等低收入家庭，不但為他們帶來物資的援助，並透過探訪活動慰問各個家庭，讓他們感受到溫暖和關愛。集團同時組隊參與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支持全球救盲工作，讓失明人士重獲寶貴視力。

集團之附屬公司義工隊參與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協辦的義工服務，陪同來自深水埗區的長者，參觀美荷樓及與他們共進午餐。



集團之附屬公司義工隊不遺餘力參與不同的活動，包括與澳門明愛攜手合辦「愛心送暖迎新春」探訪活動；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作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學員暢遊科學館；義工隊參與樂施會籌款活動「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參與了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的「澳門饑饉」舉辦的賣旗日；亦與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攜手合辦「2014康年中秋慶團圓」聯歡活動向長者送上節日祝福；也為來自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屬下家庭服務中心的弱勢及單親家庭成員舉辦聖誕聯歡活動；義工隊並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辦「澳門電訊33週年關愛活動」，探訪弱勢家庭，向他們送上援助金及日常用品。同時也為澳門扶康會舉行慈善義賣活動，所得收益用作慈善用途和開拓更多殘疾人士的展能藝術服務，共同攜手建立傷健共融的社區。



可持續發展報告

慈善贊助

本集團連續四年贊助「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也贊助集團員工參加2014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集團為支持本地體育發展，也贊助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協辦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為社區全面健康發展出一分力。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繼續贊助及參與一所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為貧困無依的長者提供護理院舍服務；同時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贊助了 Shelter Home for Children 的慈善跑步活動，以資助該機構為有需要協助的兒童提供服務。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亦再次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集團之附屬公司繼續贊助「CTM澳門房車賽」，本年度亦支持並組織了共19隊參與大型慈善體育活動「澳門遠足者」。同時透過廣泛的電子宣傳渠道協助推動體育籌款活動「樂施競跑旅遊塔2014」及「樂施扶貧同樂行2014」，為樂施會籌集更多善款，亦鼓勵員工和親友參與，身體力行以支持扶貧工作。



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澳門紅十字會捐贈電腦設備，轉送至內地多間博愛小學予超過一千名內地學童，以協助解決偏僻窮困地區學校對資訊教學的迫切需求，改善內地學童的學習條件。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明愛「輕鬆小熊™」慈善籌款，以幫助有需要的兒童。

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培育青少年，本年度集團支持由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最佳創意大賽」，提供平台予學生發揮創意，提升商業觸覺、寫作及演講匯報等商業實用技巧。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與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合作舉辦了行業講座及面試技能工作坊、業務考察活動、影子計劃，學生可以藉着這些不同活動加深對信息科技業界的認識、行業發展和前景等重要經驗。同時也於本年度與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合辦「職場透視」活動，為學生提供平台了解及掌握資訊和通訊技術行業的入門需知及事業發展前景，學生在老師及社工的陪同下參觀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數據中心，並由人力資源部、產品開發部及工程部員工提供不同範疇的講解指導。



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分別接待了澳門理工學院、教育暨青年局轄下駿菁活動中心和「創新智能中心」的學生參觀公司，向他們介紹公司的發展概況、資訊科技系統設施的運作、創新的手機移動應用程式及公司各類服務等，有助青少年增廣見聞，加深他們對公司及電訊行業的了解和認識。

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亦主辦了「澳門電訊青少年成長計劃2014」，透過一系列多方位的實習、義工活動及領袖訓練營等活動，發掘和拓展個人潛能，從而啟發青少年心智成長，幫助他們擴闊視野，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支持社會服務

集團貫徹「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除了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和公益活動，亦善用自身的資訊科技資源優勢，為支持社會出一分力。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繼續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蹤者。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為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集團支持由香港通訊業聯會主辦的「2014香港世界電訊及資訊日－資訊科技開放日」，安排講解會及參觀香港仔數據中心，向青年和學界推廣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首度主辦2014國際葡語通信協會領導人會議，發揮區域性的合作，推動業界應對未來網絡的機遇與挑戰。

為重要會議及活動提供全面電訊技術支援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提供專業的電訊服務。附屬公司也為第8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提供無間斷的移動電話、固網、互聯網及專線等一系列全方位通訊服務。同時大力支持第17屆亞太電信組織無線電工作組會議，為活動免費提供全面的通訊設備及服務，並於會場提供高速WiFi接駁等全方位技術支援。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年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會指定電訊服務商」，提供一系列電訊服務及技術支援。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電訊科技普及化推廣及實用資訊的教育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繼續投放資源，為了讓市民對「光纖到戶」技術有進一步的認識，以及加強光纖寬頻服務的宣傳教育，走進社區向市民舉辦「光纖寬頻講解會」，也回應用戶對流動上網及無線網絡的需求，藉著活動進一步推動光纖寬頻服務的普及。附屬公司分別為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樂頤長者日間中心的長者舉辦「關愛長者」3G服務講解會，及為中華教育會會員舉辦資訊科技教育座談會，介紹了電訊科技知識和運用，及公司服務的特點和優勢，從而強化各界對相關知識的了解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同時今年再度獲委任成為「資訊科技週」的大會指定電訊服務供應商，並在展覽會場向市民展示多項創新科技資訊和一系列電子服務應用方案，包括「電子教學服務」及「中小企電子商務服務」等，透過與資訊科技業界和相關機構團體的分享交流，進一步加強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提升各個領域的資訊科技認知及水平。



推動數碼校園發展

附屬公司與澳門中華教育會合作，推出「i校園」教師計劃，為教師提供尊享的計劃，提供了更高效的平台，加強學校在資訊科技的應用，進一步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連續多年獲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獲頒發「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同時集團亦繼續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獎」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努力及成果。





集團本年度再次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上的貢獻。

集團之附屬公司再次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評為「友商有良」企業，以表揚其在聘請本地高技術人才，提供訓練以及實用的工作機會方面有傑出的表現。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提，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在「培訓」工作上，在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銷售技巧／客戶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集團之附屬公司也提供不同培訓機會予各員工，包括領導才能工作坊、客戶管理工作坊及銷售技巧工作坊等，增長員工多方面的技能及持續培育人才。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集團亦重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公司相信支持及提供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的培訓及參加研討會／國際會議等對幫助和增進他們對行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專業操守上產生關鍵性作用，從而提升他們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表現和效率。因此除了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在職」培訓外，還要配合有系統和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達到目標。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

在二零一四年，集團提供予員工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共四萬三千小時。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再次榮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實習計劃

本集團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集團及附屬公司分別舉辦不同實習生計劃，包括工程技術實習生及銷售實習生等，培養下一代電訊專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使董事們更全面掌握市場及法規等資訊。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

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為了更有效、更科學地量度辦公室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繼而定下減排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集團於本年度以國際上統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度標準作計算、量化、監察、驗證、報告、審定和核查等工作完成了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的碳審計工作。同時集團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亦取得電訊界首個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的資格，以肯定集團對環境持續發展的績效。

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碳審計結果：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2013年4月－2014年3月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
流動燃燒源	39.92
逸散性排放	—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排放	
購買的電力	355.03
購買的煤氣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16.53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35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14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1.97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於本年度成為香港地球之友《Earth Partner 2014/15》以表示集團持續支持環境保護，締造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履行綠色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集團獲得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碳審計・綠色機構」，以表揚集團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同時集團亦繼續參加「室內溫度節能約章」，提倡能源效益和實施節省能源措施，及鼓勵綠化和提高公眾意識。本集團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C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廢紙回收箱收集廢紙
- 以掃描形式儲存文件，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曲別針、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辦公室綠化

- 在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一百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此外，本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在本年度再次成功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

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加環保組織Singapore's Waterways Watch Society的清潔河道活動，亦贊助the Asian Environmental Journalism Awards，以持續支持綠色環保工作；同時繼續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零一四年 可持續發展 報告重點

一月

-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舉辦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2014」，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集團及附屬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以表揚公司在實踐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
- 集團附屬公司CPC於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舉辦領袖講座，介紹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運作、發展及前景
- 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的義工隊與澳門明愛合辦「愛心送暖迎新春」探訪活動，向弱勢家庭傳遞溫暖和關愛
- 澳門電訊為「公益金百萬行」及「同善堂沿門勸捐」設立電子捐款平台，拓寬渠道收集更多善款

二月

- CPC接待學生參觀葵涌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讓學生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有所了解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三月

- 舉行員工座談會，管理層直接聆聽員工心聲及收集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寶貴意見
- 參加香港地球之友「回收及循環再用計劃」，善用資源，為環保出一分力
- CPC安排學生參觀公司辦公室，並為學生進行「面試技巧」培訓，及透過模擬面試教授招聘面試技巧
- 澳門電訊支持一連串慈善公益活動，包括「廣州越秀區慈善單車遊」活動及「澳門饑饉」教育推廣及籌款活動

四月

- 支持由香港通訊業聯會主辦的「2014香港世界電訊及資訊日－資訊科技開放日」，安排講解會及參觀香港仔數據中心，向青年和學界推廣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
- 贊助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最佳創意大賽2014」，提供平台予學生發揮創意，為企業制定實用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書
- 成為香港地球之友「Earth Partner 2014-2015」，積極參與及實踐綠色環保概念
- CPC安排參加「影子計劃」的高中學生到公司探訪，以加強學生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崗位的認識
- CPC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

- 澳門電訊接待來自澳門理工學院的學生參觀團，藉以加深青少年對電訊業運作實況的了解
- 澳門電訊深入社區為居民舉辦光纖寬頻服務講解會，積極推廣光纖寬頻服務的普及

五月

- 集團及附屬公司同時獲得「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 組織員工及親友郊遊活動，共享有營素食宴
- 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環保經驗分享會
- 澳門電訊參加澳門特殊奧運會主辦的「2014特殊關愛慈善足球賽」，喚起社會對弱勢群體的關愛
- 澳門電訊義工隊參與樂施會籌款活動「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六月

- 參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中提升碳管理能力工作坊
- CPC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2014」殊榮，表揚企業為員工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攜手建設愉快的工作氣氛

- CPC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義工活動，陪伴長者到深水埗「美荷樓生活館」參觀
- 澳門電訊支持「樂施競跑旅遊塔」活動，推出「CTM積分捐贈計劃」協助籌款
- 澳門電訊義工隊邀請澳門特殊奧運會的學員暢遊科學館，協助學員融入社會，建立共融社區
- 澳門電訊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為澳門明愛的受助兒童籌款
- 澳門電訊與澳門中華教育會簽署「i校園」教師計劃合作協議，為會員提供光纖寬頻服務優惠，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以及促進校園數碼化的普及
- 澳門電訊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作，為長者舉辦3G服務工作坊，讓長者們利用資訊科技享受豐盛人生
- 澳門電訊主辦「青少年成長計劃」，透過一系列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培育社會未來專才，協助他們拓展個人潛能
- 新加坡附屬公司參加環保組織Singapore's Waterways Watch Society的清潔河道活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七月

- 澳門電訊為中華教育會會員舉辦講座，進一步推動校園數碼化的普及

八月

- 義工隊連續四年為「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傳送溫暖予院舍病童及其家人
- 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贊助及參與一所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活動

九月

- 集團與澳門電訊聯隊與大西洋銀行進行籃球友誼賽奪得冠軍，加強彼此友誼與交流
- 澳門電訊義工隊與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攜手合辦「2014康年中秋慶團圓」聯歡活動向長者送上節日祝福
- 澳門電訊乒乓球代表隊參與由電信管理局與澳門公用事業文職人員協會合辦「2014電訊盃乒乓球友誼賽」
- 澳門電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期間提供專業電訊服務
- 澳門電訊為第8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提供一系列全方位通訊服務

- 澳門電訊大力支持第17屆亞太電訊組織無線電工作組會議，為活動免費提供全面的通訊設備及服務，並於會場提供高速WiFi接駁等全方位技術支援

十月

- 以國際統一的溫室排放量標準完成了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的碳審計工作
- 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證書
- 澳門電訊義工隊到訪澳門仁慈堂轄下的盲人重建中心內的社服店派發食物籃予單親家庭、長者及在職貧窮戶等
- 澳門電訊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辦「澳門電訊33週年關愛活動」，探訪弱勢家庭，並向受惠家庭送上援助金及日常用品，藉此改善他們生活質素，並向他們傳遞關愛
- 澳門電訊員工及親友參與由樂施會在澳門松山首次舉行步行籌款活動「樂施扶貧同樂行2014」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the Asian Environmental Journalism Awards，以持續支持綠色環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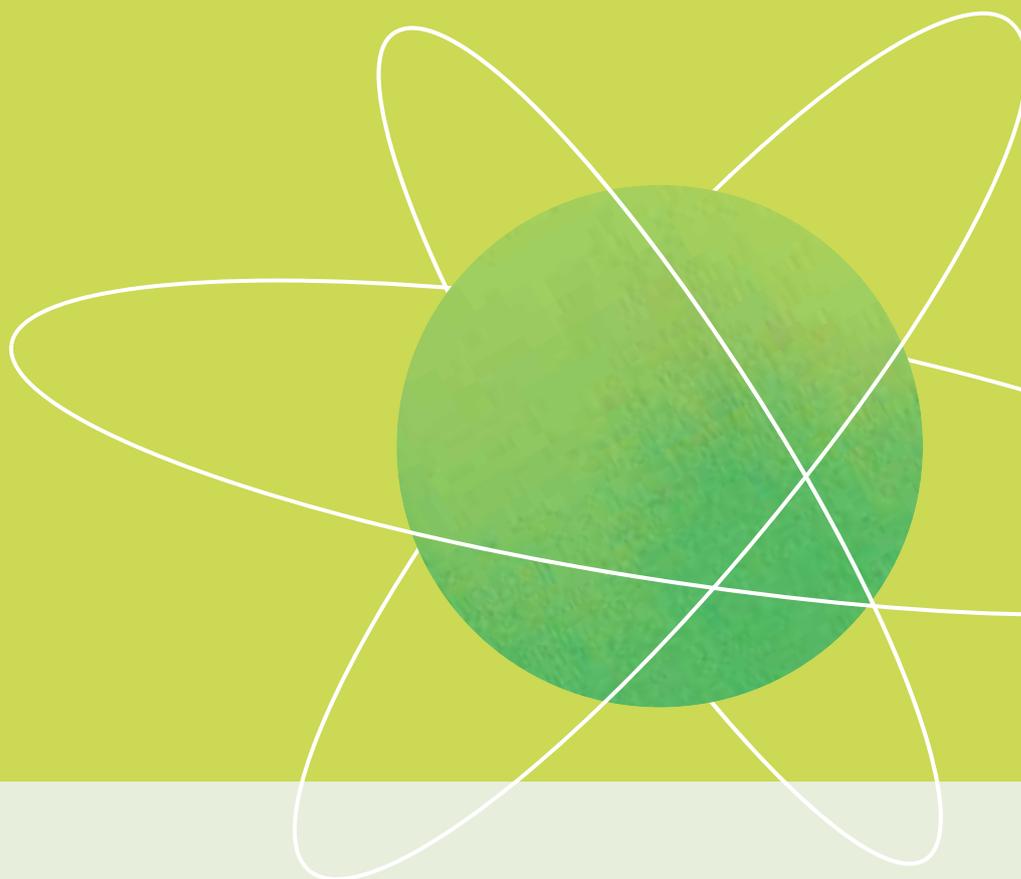
十一月

- 舉辦第四屆中信國際電訊籃球冠軍盃比賽
- 舉辦第二屆中信國際電訊羽毛球比賽

- 為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舉行罐頭捐助活動
- 贊助及參與奧比斯舉辦的「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
- CPC第二年獲得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友商有良」獎項，表揚公司在聘請本地人才，提供訓練以及工作機會方面有傑出的表現
- CPC與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合辦的「職場透視」活動
- 澳門電訊組織了19隊參與大型慈善體育活動「澳門遠足者」
- 澳門電訊全力支持「2014資訊科技週」，向市民展示多項創新科技資訊和一系列電子服務應用方案
- 澳門電訊首度主辦2014國際葡語通信協會領導人會議，發揮區域性的合作，推動業界應對未來網絡的機遇與挑戰
- 澳門電訊連續十二年冠名贊助「CTM澳門房車賽」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會指定電訊服務商」，為賽事提供一系列電訊服務及技術支援

十二月

- 集團及CPC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證書及標誌
- 義工隊參加了「百人大探訪」義工活動，探訪受助於「食物銀行」計劃下的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等低收入家庭
- 澳門電訊義工隊為來自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屬下家庭服務中心的弱勢及單親家庭成員舉辦聖誕聯歡活動
- 澳門電訊員工及家屬組成龐大隊伍參與「公益金百萬行」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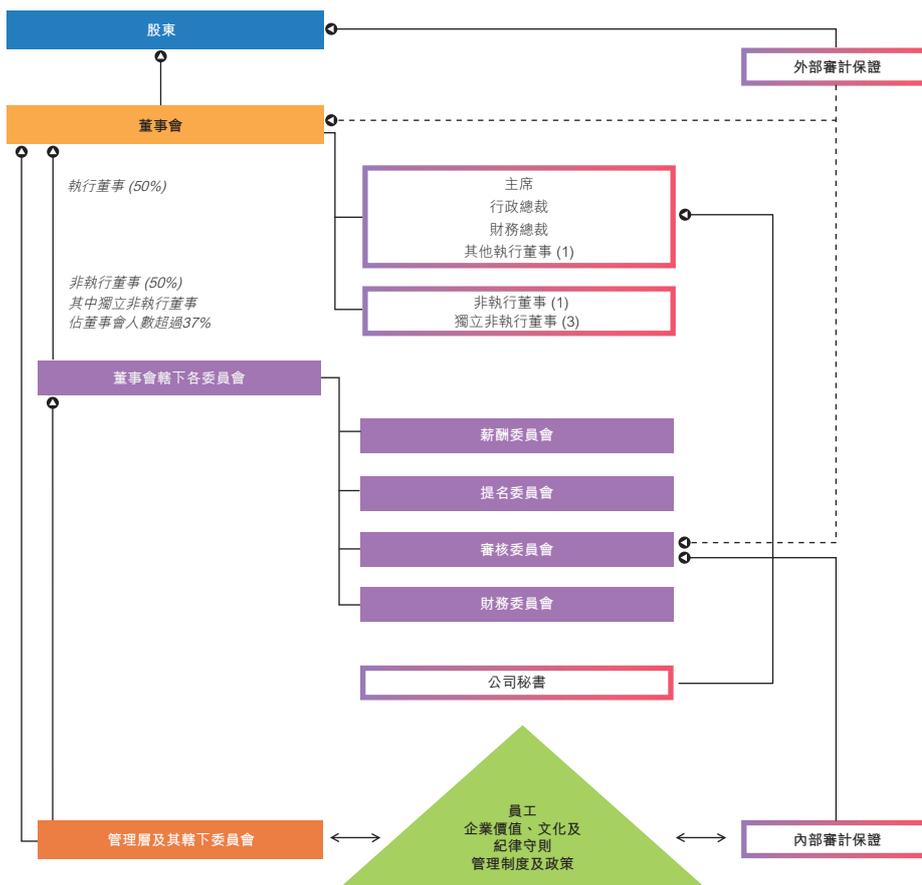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第A.6.7條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及二零一四年內的變動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四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83頁至第85頁。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另外，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

- i) 楊賢足先生退任董事一職；
- ii) 羅寧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iii) 左迅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阮紀堂先生退任，而林振輝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因此，左先生及林博士的任期將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更新資訊。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75頁至第78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關連交易。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1/1
阮紀堂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	4/4	1/1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3/4	0/1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不適用
劉立清先生	4/4	1/1
鄭志強先生	4/4	1/1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了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阮紀堂先生退任，林振輝博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辦兩個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人民幣國際化、同股不同權、滬港通，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按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阮紀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	A, B
羅寧先生	A, B
陳天衛博士	A, B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B
劉立清先生	A, B
鄭志強先生	A, B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A, B

附註：

A：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不適用
劉立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鄭志強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2/2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批彼等的薪金及花紅。概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並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53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136頁至第137頁及第154頁至第158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96頁至第99頁披露。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3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0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0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與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關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2/2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四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不適用
劉立清先生	2/2
鄭志強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就一名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了準則及程序，同時推薦有關新委任予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獨立性，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五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銀行戶口及其他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生效的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及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1(c)及25。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223,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332,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331,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所授權於年內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人員已定期參照「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審核

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企業管治

職業道德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聽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集團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書面方式把舉報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v)內部監審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上述部門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10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另外，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第568條，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佔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須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接近。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須依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及第616條，其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任何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佔至少2.5%的股東人數，或至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描述的事宜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除非(i)在有關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為較遲者)就該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知書當日，有關股東將一份註明有關通知書所涉及的決議且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及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一致。

不競爭承諾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林振輝博士**，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亦為本公司於澳門電訊董事會的代表。林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歷任廣東移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出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曾經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廣東省級管理創新一等獎。林博士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寧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天衛博士，50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CEC-BJ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股份。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稱Golden Crest Company Ltd.)、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曾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鄭志強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左迅生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42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十九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52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政華先生，40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CEC-BJ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十八年。

何偉中先生，56歲，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CEC-BJ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股份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得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彼亦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理事會的總裁及主席，同時為二零一五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的副主席。

潘福禧先生，49歲，澳門電訊行政總裁、澳門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澳門電訊先後擔任市場部、流動通訊業務、營運總裁等主要職務，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在澳門電訊的發展里程中，如3G流動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等多項重要基礎電訊服務的開發和拓展中，潘先生擔任了重要的角色，並在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祖國盛典中，參與和統籌了新聞中心的設立。

在潘先生的領導和積極統籌下，經過多番努力磋商尋求協議，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成功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約中期檢討公證契約」，為澳門電訊日後長遠持續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石，同時亦積極支持和配合電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全面開放的政策。此外，潘先生全力參與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討流動電信服務及固網營運牌照續約的過程，澳門電訊的固網服務營運牌照及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續期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澳門電訊藉著本集團增持股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潘先生於澳門出生及成長，於美國接受高等教育，具有理科學士及碩士學位。潘先生至今擁有超過二十七年電訊相關行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一三年：2.4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二零一三年：7.6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6%	
五大客戶合計	16.7%	
最大供應商		3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6%

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06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撥入儲備

年內撥入儲備的數額及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6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退任)

林振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轉任為執行董事)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退任)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振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博士及劉立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實業附屬公司之一，經營業務涉及信息產業(包括有線電視網絡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業務、衛星通信、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高新技術及資源開發及房地產等領域。

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可在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等。現於中國大陸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並投資控股、參股了多項其他網絡資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絡訂立無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目前有以下計劃：(a)中信網絡將會重組，並將與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有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即將於中國成立的獨立公司，作為中信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奔騰網公司」)，及(b)本公司將會與中信集團商討，本公司是否可能收購中國奔騰網公司的股權。

為預備諒解備忘錄中所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擬與中信網絡合作擴充中國奔騰網現有的容量，為預備日後可能將中國奔騰網公司併入本公司奠定穩固基礎。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若中國奔騰網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會向中信網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0,000,000元)的資金。為遵守中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訂約雙方可協定以其他資金支持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本公司向中信網絡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支持應參照本公司的慣常融資成本標準向中信網絡計收資金成本。該等資金成本應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權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BJ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BJ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BJ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BJ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BJ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根據上市規則，CEC-BJ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CPC及CEC-HK與CEC-BJ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PC及CEC-HK將繼續委聘CEC-BJ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年期延長七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CEC-BJ、CEC-HK及CPC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重續第一份補充協議，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中涵蓋第一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4,86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71,910,000元)及19,81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54,5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HK及CPC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向CEC-BJ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226,707,000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樓宇管理服務協議」)，據此，ComNet Investment聘用恒聯昌為物業經理，向ComNet Investment不時持有的中信電訊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惟可予重續。一般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203,000元。冷水費用收費乃按實際冷水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150,000元。在正常辦公時間的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80,000元，而在非辦公時間供應空調的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30,000元。恒聯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樓宇管理服務協議期內，ComNet Investment每十二個月期內應付予恒聯昌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已向恒聯昌支付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968,000元。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8樓811至16室全部單位的物業(「中信大廈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約為港幣576,96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中信大廈物業所分佔的服務費(作為中央空調的保養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中央空調的費用以及管理服務費)，每月約為港幣52,530元(可予修訂)，及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此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中信大廈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由於中信股份持有金蓬超過30%權益，金蓬為中信股份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應付予金蓬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服務費、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約為港幣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中信電訊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7,514,000元。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電訊與Tendo Limited(「Tendo」)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物業(「鴨脷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中信電訊(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不超過三年，月租總數約為港幣553,92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鴨脷洲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57,740元(可予修訂)。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鴨脷洲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Tendo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中信電訊將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享有優先權租用鴨脷洲大廈3樓及／或4樓全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信電訊與Tendo進一步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 a) 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3樓平台的若干部分(「額外空間」)，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11,3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額外空間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3,400元(可予修訂)。於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額外空間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董事會報告

- b) 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閣樓(包括儲物室)(「其他物業」)，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除月租約港幣62,200元外，中信電訊在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200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於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根據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中信電訊亦須為其他物業進行的建設工程分攤約港幣536,900元，須於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簽訂時支付。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經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及(ii)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中信電訊分攤的建設工程費用、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

附帶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Tendo亦與中信電訊分別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可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三次重續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每次重續三年；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可於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分別連續三次重續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的選擇權(視情況而定)，每次重續三年。

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或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將分別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或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將分別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電訊根據經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已付予Tendo的總額約為港幣8,628,000元。

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CEC-BJ與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CEC-BJ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CEC-BJ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6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8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電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8,000,000元、港幣48,000,000元及港幣46,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EC-BJ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0,314,000元。

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CEC-BJ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向CEC-BJ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CEC-BJ業務的需要，並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而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估計CEC-BJ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約為人民幣73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50,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廣東盈通網絡(由中信集團持有多於3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CEC-BJ在服務協議年期內須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4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550,000元)、人民幣14,2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70,000元)、人民幣17,0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2,170,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30,000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EC-BJ根據服務協議向廣東盈通網絡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8,143,000元。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CEC-BJ與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作為中信集團(北京物業(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代理人，向CEC-BJ租賃包括位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大廈3號樓(其後修訂為5號樓，以符合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對該物業的描述)第一層部分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的物業(「北京物業」)，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70,000元)，須於每季預付。此外，CEC-BJ將按免租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裝修期間」)於北京物業進行裝修工程，並向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每月支付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80,000元)。於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CEC-BJ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由於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延遲向CEC-BJ移交北京物業，故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與CEC-BJ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裝修期間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而租賃協議的年期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CEC-BJ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亦訂立其他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向CEC-BJ出租中信國際大廈泊車位及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施的管理服務。根據該等其他相關協議，CEC-BJ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ii)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按實際使用量收取；及／或(iv)泊車位的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估計CEC-BJ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月費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0,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包括根據租賃協議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應付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以及於該等期間根據其他相關協議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710,000元、港幣7,790,000元及港幣4,6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EC-BJ根據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總金額約為港幣2,659,000元。

8. 為預備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諒解備忘錄中所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到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亦訂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信網絡委聘本公司就中國奔騰網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500,000元)，為期兩年。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諮詢管理委員會亦將會成立，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中信網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500,000元)的年度上限。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正進行重組，將與中國奔騰網有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中國奔騰網公司。重組完成後，將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並落實有關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具體協議。一些初步的諮詢服務已開展，然而，須待中信網絡在確認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而有關標準要求須於重組完成後才可落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須就管理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CPC與CEC-BJ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資金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若CEC-BJ經營將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CEC-BJ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CEC-BJ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分別不可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

CEC-BJ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PC根據資金支持協議向CEC-BJ墊付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90頁至第95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217,958,419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50%。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涉及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32,432,05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599,58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91,944	-	991,94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91,945	-	991,94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1,377,70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1,377,7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75,000	-	3,575,000	
					8,314,291	0.248
阮紀堂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881,728	-	881,72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881,729	-	881,72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212,377	-	1,212,37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212,377	-	1,212,37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146,000	-	3,146,000	
					7,334,211	0.219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0.012
陳天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71,512	-	771,51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71,513	-	771,51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2	-	1,047,05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3	-	1,047,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17,000	-	2,717,000	
					6,354,130	0.189
楊賢足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立清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附註3)	-	-
鄭志強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65,324	165,324 (附註4)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65,324	165,324 (附註4)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65,324	165,324 (附註4)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65,324	165,324 (附註4)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400,000	0.012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3,931,324	6,496,098	13,902	7,421,32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1,793,077	6,352,477	95,685	15,344,91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67,522,000	18,122,183	490,000	48,909,817

附註：

1.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緊接於楊賢足先生行使購股權之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5元。
3. 緊接於劉立清先生行使購股權之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5元。
4. 緊接於鄺志強先生行使購股權之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0元。
5.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7元。
6.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該等僱員已辭職。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阮紀堂	687,860	0.0205
陳天衛	2,750	0.0001
中信股份(相聯法團)		
阮紀堂	1,033,000	0.0041
陳天衛	40,000	0.0002
劉基輔	840,000	0.0034
鄭志強	70,000	0.0003
	(附註1)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阮紀堂	20,000	0.0011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0.00002
	(附註2)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集團	1,987,678,508	59.23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23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233
中信股份	1,987,678,508	59.23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233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23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987,678,508	59.23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稱Golden Crest Company Ltd.)(「中信泰富」)	1,987,678,508	59.233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7,678,508	59.233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9.23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233
Douro Holdings Inc.	1,987,678,508	59.233
Ferretti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9.233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1,987,678,508	59.233
Peganin Corp.	1,987,678,508	59.23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1,987,678,508	59.23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38,345,250	7.103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股份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份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股份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股份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為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因此，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終止。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5.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新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因此，於新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新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董事謹此匯報，下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且載有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總額最多為5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與一組銀行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中一組總額最多為216,000,000美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另一組總額最多為324,000,000美元的貸款將分四期償還，而當中最後一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

融資協議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公司須促使中信集團合法及實益持有(直接及/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若違反此項承諾，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其中包括)撤銷貸款，並宣佈一切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32,432,054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46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276,500元	港幣293,090元
陳天衛	港幣191,400元	港幣202,89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除受聘於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袍金將上調至每年港幣180,000元。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177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3	8,183,607	6,018,543
其他收入	4	4,157	9,361
其他淨收益	5	9,216	1,136,185
		8,196,980	7,164,0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79,929)	(3,935,560)
折舊及攤銷	6(c)	(682,619)	(416,972)
員工成本	6(b)	(722,378)	(589,747)
其他營運費用		(663,763)	(656,349)
		1,248,291	1,565,461
財務成本	6(a)	(334,350)	(444,4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5(a)	–	80,5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6(a)	353	(448)
除稅前溢利	6	914,294	1,201,125
所得稅	7(a)	(179,339)	(130,826)
年度溢利		734,955	1,070,29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3,734	1,067,506
非控股權益		11,221	2,793
年度溢利		734,955	1,070,299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1.7	36.5
經攤薄		21.5	3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度溢利		734,955	1,070,2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精算(虧損)/收益	23(a)(v)	(33,914)	16,208
— 就精算(虧損)/收益確認遞延稅項	7(c)(i)	4,130	(1,897)
		(29,784)	14,3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調整：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10,270)	857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回的匯兌儲備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26(c)(iii)	—	(11,136)
		(10,270)	(10,2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054)	4,032
年度總全面收益		694,901	1,074,33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683,954	1,071,590
非控股權益		10,947	2,741
年度總全面收益		694,901	1,074,3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05,909	1,884,339
無形資產	12	2,167,628	2,342,878
商譽	13	9,281,625	9,283,688
合營企業權益	16	6,265	6,264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215,612	164,974
遞延稅項資產	7(c)	33,141	33,011
		13,810,180	13,715,1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8,931	127,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906,539	1,727,741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28,005	15,5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a)	1,396,892	856,076
		3,530,367	2,726,5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088,566	1,871,540
銀行貸款	21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7(b)	232,132	202,013
		2,420,698	2,173,553
流動資產淨值			
		1,109,669	552,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9,849	14,268,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2	7,867,586	7,616,565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0	73,040	80,424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3(a)	103,729	72,302
遞延稅項負債	7(c)	281,218	310,859
		8,325,573	8,080,150
資產淨值			
		6,594,276	6,187,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25	–	332,324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365,314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5(b)	3,780,941	3,697,638
其他儲備		2,787,417	2,465,6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68,358	6,163,271
非控股權益		25,918	24,680
權益總額		6,594,276	6,187,95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載於第11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87	14,7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a)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7(c)	–	1,679
		11,164,631	11,172,2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429,099	1,230,469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377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a)	571,760	76,289
		2,001,236	1,306,7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06,925	154,056
銀行貸款	21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7(b)	–	786
		306,925	254,842
流動資產淨值		1,694,311	1,051,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8,942	12,224,1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478,340	3,363,269
計息借貸	22	4,390,746	4,142,984
		7,869,086	7,506,253
資產淨值		4,989,856	4,717,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25	–	332,324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365,314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5(b)	3,780,941	3,697,638
其他儲備		1,208,915	1,020,302
權益總額		4,989,856	4,717,94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載於第11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c))	(附註25(e))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668	1,586,985	29,350	2,034	19,819	1,555,847	3,432,703	(11,679)	3,421,024
於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067,506	1,067,506	2,793	1,070,2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83)	14,167	4,084	(52)	4,03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083)	1,081,673	1,071,590	2,741	1,074,331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3,448)	(173,448)	-	(173,448)
供股	25(b)(iii)	90,372	1,704,174	-	-	-	1,794,546	-	1,794,5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3,284	72,121	(18,300)	-	-	57,105	-	57,1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50,229	-	-	50,229	-	50,22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226)	-	226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15(a)	-	-	(1,203)	-	-	(1,203)	-	(1,203)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的儲備	26(c)(iii)	-	-	11,293	-	-	11,293	-	11,29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6(c)(i)	-	-	-	-	-	-	33,618	33,618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79,544)	(79,544)	-	(79,544)
		93,656	1,776,295	41,793	-	(252,766)	1,658,978	33,618	1,692,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71,143	2,034	9,736	2,384,754	6,163,271	24,680	6,187,9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71,143	2,034	9,736	2,384,754	6,163,271	24,680	6,187,951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723,734	723,734	11,221	734,9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295)	(29,485)	(39,780)	(274)	(40,05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295)	694,249	683,954	10,947	694,90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709)	(9,7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78	16,371	(3,695)	-	-	13,354	-	13,3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5(b)	3,381,685	(3,379,651)	-	(2,034)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6,254	-	(14,638)	-	-	51,616	-	51,61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253,474)	(253,474)	-	(253,47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333)	-	333	-	-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90,363)	(90,363)	-	(90,363)
		3,448,617	(3,363,280)	(18,666)	(2,034)	(343,504)	(278,867)	(9,709)	(288,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0,941	-	52,477	-	(559)	2,735,499	6,568,358	25,918	6,594,276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附註25(b))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c))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d))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附註25(c)) 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25(f))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668	1,586,985	95,337	2,034	912,606	2,835,630
於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25(g)	-	-	-	-	233,422	233,422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3,448)	(173,448)
供股	25(b)(iii)	90,372	1,704,174	-	-	-	1,794,5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3,284	72,121	(18,300)	-	-	57,1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50,229	-	-	50,22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226)	-	226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79,544)	(79,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127,040	2,034	893,262	4,717,940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25(g)	-	-	-	-	550,783	550,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78	16,371	(3,695)	-	-	13,3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5(b)	3,381,685	(3,379,651)	-	(2,03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6,254	-	(14,638)	-	-	51,61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253,474)	(253,47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333)	-	333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90,363)	(90,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0,941	-	108,374	-	1,100,541	4,989,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d)	1,815,617	1,281,13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999)	(77,390)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37,151)	(131,253)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763	235
– 已退回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654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7,884	1,072,722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719,074)	(470,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75	134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d)	–	(8,894,986)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167)	(84,550)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2,072)	2,474
已收利息		3,916	9,2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7,8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17,122)	(9,250,66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0,000	9,206,000
發行擔保債券所得款項	22(b)	–	3,510,000
供股所得款項	25(b)(iii)	–	1,825,521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5(b)(ii)	64,970	57,105
新增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1,682)	(122,741)
發行擔保債券交易成本		–	(39,114)
供股交易成本	25(b)(iii)	–	(30,975)
償還銀行貸款		–	(4,994,000)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62,87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08,022)	(313,317)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43,837)	(252,992)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09)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8,280)	8,68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42,482	504,6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854,742	351,0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8)	(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393,486	854,7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當中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用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所定義之可視為一個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可以豁免合併財務報表。該投資實體需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述的抵銷準則。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作出修改。其中，該修訂擴大了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在附註16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27年
— 客戶關係	5-15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j)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即期和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減值事項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定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參與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j)(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存貨

(i) 貨品銷售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ii)。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項目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應收款記賬。合同變更、索償及獎勵會計算入結餘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除了根據附註1(r)(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目前在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r)(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及據顧客忠誠度計劃發出的獎勵點數的基準確認。

(ii)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的收入於貨品送達顧客場地，且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結算日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程度按照對已執行工作的測量來評定。當項目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iv)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擁有一顧客忠誠度計劃，顧客獲得名為「獎勵點數」的積分，並可憑積分換取現金券及禮品。就最初銷售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獎勵點數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金額參考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估算。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按照面值金額估算，並考慮預期作廢率作出調整。有關金額將遞延確認為收入，直至客戶兌換獎勵點數且本集團完成其提供現金券及禮品之責任時，有關收入將獲確認。該等情況下的收入金額按已兌換現金券及禮品之獎勵點數數目佔預期將獲兌換獎勵點數總數的比例確認。遞延收入也將在獎勵點數視為不可能獲兌現的時候撥回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x)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y)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16、23、24及27包含有關商譽減值、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k)(ii)及1(s)(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和移動電話手機。

營業額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6,202,009	4,936,704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1,981,598	1,081,839
	8,183,607	6,018,543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資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分部構成連帶報告分部發生改變，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作出重列。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報告分部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012,075	1,115,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272	(128)
折舊及攤銷	(682,619)	(416,972)
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	(37,811)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	–	(10,404)
財務成本	(334,350)	(444,4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80,5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53	(448)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1,116,298
利息收入	4,157	9,36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85,594)	(209,926)
綜合稅前溢利	914,294	1,201,125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194,560	16,307,985
合營企業權益	6,265	6,264
遞延稅項資產	33,141	33,011
即期可收回稅項	28,005	15,55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8,576	78,841
綜合總資產	17,340,547	16,441,65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222,259	1,994,109
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232,132	202,013
非即期計息借貸	7,867,586	7,616,565
遞延稅項負債	281,218	310,859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43,076	30,157
綜合總負債	10,746,271	10,253,703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2,765,912	2,845,220	1,063,574	1,039,451
澳門	4,708,046	2,463,670	12,206,892	12,196,025
其他	709,649	709,653	290,961	281,693
	8,183,607	6,018,543	13,561,427	13,517,169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45	9,088
其他利息收入	212	273
	4,157	9,361

5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26(c)(iii))	-	1,116,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272	(128)
外匯淨收益	8,944	20,015
	9,216	1,136,18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93,867	79,658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110	175,451
	307,977	255,109
其他財務費用	23,441	187,889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3(a)(v))	2,932	1,459
	334,350	444,45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660	30,226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3(a)(v))	8,523	4,528
總退休成本	45,183	34,75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4(b)(iv))	—	50,2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7,195	504,764
	722,378	589,747
(c) 其他項目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723,659	674,279
— 土地及樓宇	94,509	73,274
折舊(附註11(a))	507,028	311,110
攤銷(附註12)	175,591	105,862
	682,619	416,972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8(b))	26,798	77,558
— 合營企業權益(附註16(a))	—	37,811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附註13(a))	—	10,40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54	5,218
— 非審核服務	1,332	6,747*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111,395

* 包括於核數師酬金中為數1,650,000元的非審核服務費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減發行債券及供股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50,949	45,6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6)	984
	50,053	46,610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一年內撥備	155,295	114,6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576)
	154,937	113,0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i))	(25,651)	(28,819)
	179,339	130,826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4,294	1,201,125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80,5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53)	448
	913,941	1,121,0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150,800	184,966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2,130	(69,97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7,655	8,957
於其他司法權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50,084)	7,5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4)	(592)
其他	92	(99)
實際稅項開支	179,339	130,826

7 所得稅(續)

(b)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0,949	45,626	–	1,302
已付暫繳利得稅	(43,956)	(52,506)	(377)	(516)
過往年度暫繳利得稅可收回餘額	(16,056)	–	–	–
	(9,063)	(6,880)	(377)	786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155,295	114,611	–	–
已付利得稅	(2,445)	(131,859)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	–	195,803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59,930	14,923	–	–
匯兌調整	410	(138)	–	–
	213,190	193,340	–	–
	204,127	186,460	(377)	786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28,005)	(15,553)	(377)	–
即期應付稅項	232,132	202,013	–	786
	204,127	186,460	(377)	786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i)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303	60,059	–	(52,572)	–	27,7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	279,619	7,943	(10,893)	–	(601)	276,06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0,755)	11,600	320	(19,984)	–	(28,819)
扣自儲備	–	–	1,897	–	–	1,897
匯兌調整	177	95	–	640	–	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44	79,697	(8,676)	(71,916)	(601)	277,8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344	79,697	(8,676)	(71,916)	(601)	277,84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7,528)	3,659	360	(2,142)	–	(25,651)
計入儲備	–	–	(4,130)	–	–	(4,130)
匯兌調整	(27)	–	–	37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89	83,356	(12,446)	(74,021)	(601)	248,077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會計折舊大於 稅項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1)	(124)	(1,1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8)	124	(5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	—	(1,67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9)	—	(1,679)
於損益扣除	1,679	—	1,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iii)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3,141)	(33,011)	—	(1,679)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81,218	310,859	—	—
	248,077	277,848	—	(1,679)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18,533,000元(二零一三年：81,56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91,695,000元(二零一三年：57,896,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26,838,000元(二零一三年：23,664,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其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小計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696	3,931	-	7,627	-	7,627
阮紀堂(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退任)	-	4,087	3,538	166	7,791	-	7,791
羅寧*	-	-	500	-	500	-	500
陳天衛	-	2,531	3,163	17	5,711	-	5,7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
羅寧*	48	-	-	-	48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99	-	-	-	99	-	99
劉立清	310	-	-	-	310	-	310
鄺志強	310	-	-	-	310	-	310
左迅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211	-	-	-	211	-	211
總額	978	10,314	11,132	183	22,607	-	22,607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464	3,682	6	7,152	2,245	9,397
阮紀堂	-	3,470	3,340	158	6,968	1,975	8,943
陳天衛	-	2,317	2,926	15	5,258	1,706	6,964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
羅寧 [#]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9	-	-	-	129	229	358
費怡平(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310	-	-	-	310	253	563
劉立清	310	-	-	-	310	253	563
鄭志強	310	-	-	-	310	253	563
總額	1,059	9,251	9,948	179	20,437	6,914	27,351

*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羅寧先生有關電信業務合作的諮詢服務費為500,000元。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272	4,133
酌情花紅	11,401	4,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571
退休計劃供款	490	291
	18,163	11,021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元		
5,000,001 – 5,500,000	1	1
6,000,001 – 6,500,000	–	1
12,500,001 – 13,000,000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23,734	1,067,506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323,242	2,386,675
供股的影響	–	514,998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5,742	21,7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984	2,923,46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32,848	21,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371,832	2,945,24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7	36.5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1.5	36.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927	1,283,532	192,807	27,777	1,665,043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	104,668	738,069	1,661	60,445	904,843
—其他	—	79,845	9,636	460,958	550,439
出售	—	(16,355)	(358)	—	(16,713)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288,052	7,743	(296,988)	(1,193)
匯兌調整	—	2,020	(1,266)	(127)	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95	2,375,163	210,223	252,065	3,103,0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95	2,375,163	210,223	252,065	3,103,046
添置					
出售	—	(335,863)	(3,217)	—	(339,080)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525,560	10,142	(536,358)	(656)
匯兌調整	—	(2,439)	(818)	(3)	(3,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95	2,640,448	259,025	325,886	3,490,9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02	818,841	91,124	—	922,667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8,035	275,476	27,599	—	311,110
出售時撥回	—	(16,106)	(345)	—	(16,451)
匯兌調整	—	2,210	(829)	—	1,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7	1,080,421	117,549	—	1,218,7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37	1,080,421	117,549	—	1,218,707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1,254	459,923	35,851	—	507,028
出售時撥回	—	(335,233)	(2,844)	—	(338,077)
匯兌調整	—	(2,035)	(578)	—	(2,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1	1,203,076	149,978	—	1,385,0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04	1,437,372	109,047	325,886	2,105,9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58	1,294,742	92,674	252,065	1,884,339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762
添置	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850
添置	113
出售	(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041
本年度折舊	6,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96
本年度折舊	6,069
出售時撥回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39,633	143,930
位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93,971	100,928
	233,604	244,858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233,604	244,858

(d)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e)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 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456	18,580	31,895	626	–	153,5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574,957	–	758,273	–	7,978	2,341,20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1,193	1,193
出售	(3,070)	–	–	–	–	(3,070)
匯兌調整	(323)	163	437	–	(1)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020	18,743	790,605	626	9,170	2,493,16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4,020	18,743	790,605	626	9,170	2,493,16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656	656
出售	–	–	–	–	(29)	(29)
匯兌調整	(929)	(18)	(49)	–	–	(9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091	18,725	790,556	626	9,797	2,492,7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16	4,564	3,133	519	–	47,732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82,512	4,031	16,973	103	2,243	105,862
出售時撥回	(3,070)	–	–	–	–	(3,070)
匯兌調整	(288)	26	24	–	–	(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70	8,621	20,130	622	2,243	150,28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670	8,621	20,130	622	2,243	150,286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7,700	4,038	30,176	4	3,673	175,591
出售時撥回	–	–	–	–	(29)	(29)
匯兌調整	(682)	–	–	–	1	(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88	12,659	50,306	626	5,888	325,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403	6,066	740,250	–	3,909	2,167,6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350	10,122	770,475	4	6,927	2,342,878

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283,688	402,45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c)(i))	–	8,892,097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的撇銷(附註6(c))	–	(10,404)
匯兌調整	(2,063)	(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1,625	9,283,688

(b)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予以下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2,097	8,892,097
國際電信業務	270,596	272,558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118,932	119,033
	9,281,625	9,283,688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長期增長率	0% – 7%	1% – 7%
折現率	9%	9%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個別現金產出單元的特有風險。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155,844	11,155,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397,662	1,223,463
	12,553,506	12,379,3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3,613,858)	(3,458,774)
	8,939,648	8,920,533

(b) 除金額為3,478,340,000元(二零一三年：3,363,269,000元)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不會於一年內被要求支付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下表只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75%	向HKIX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援 (註(i))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CEC-BJ」)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註(ii))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及 港幣38,000,000元†	100%	-	持有設備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持牌電信運營商提供內容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94,866,9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9,233,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及 1股無面值普通股 [△]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 (i)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i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CEC-BJ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CEC-BJ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CEC-BJ的業績。

* 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優先股類別A—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5 聯營公司權益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631,688
本年度所佔溢利	–	80,569
年內所收取股息	–	(188,160)
所佔儲備	–	(1,203)
匯兌儲備	–	4,852
	–	527,746
商譽		
於一月一日	–	818,250
匯兌儲備	–	6,284
	–	824,534
	–	1,352,280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被視作出售(附註26(c)(iii))	–	(1,352,28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	1,400,26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被視作出售	–	(1,400,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澳門電訊額外79%權益，將其持有澳門電訊的權益由20%增至99%(見附註26(a))。其後，澳門電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澳門電訊的投資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16 合營企業權益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057	15,975
本年度所佔溢利／(虧損)	353	(448)
匯兌調整	(352)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8	15,057
商譽	29,018	29,018
減：減值虧損(附註)	44,076	44,075
	(37,811)	(37,811)
	6,265	6,264

附註：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該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三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金額為37,811,000元(附註6(c))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並將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6,26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b) 合營企業詳情

有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電信設備，包括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2,361,576,000元(二零一三年：1,304,163,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08,801	1,503,486	–	–
減：呆賬撥備	(113,347)	(93,186)	–	–
	1,495,454	1,410,30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626,697	482,415	31,437	7,0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a))	–	–	1,397,662	1,223,463
	2,122,151	1,892,715	1,429,099	1,230,46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215,612	164,974	–	–
即期部分	1,906,539	1,727,741	1,429,099	1,230,469
	2,122,151	1,892,715	1,429,099	1,230,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33,215,000元(二零一三年：30,357,000元)及664,000元(二零一三年：741,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71,562,000元(二零一三年：78,132,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61,987,000元(約78,57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78,841,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267,839	1,326,944	—	—
一年以上	340,962	176,542	—	—
	1,608,801	1,503,486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186	40,898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3,1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04	81,252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2,206)	(3,694)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201)	(28,548)	—	—
匯兌調整	(436)	1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47	93,18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225,225,000元(二零一三年：212,852,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113,347,000元(二零一三年：93,186,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132,416	1,172,343	–	–
一年以上	251,160	118,291	–	–
	1,383,576	1,290,634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42,534	637,197	65,575	13,889
銀行定期存款	654,358	218,879	506,185	62,400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1,396,892	856,076	571,760	76,289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3,406)	(1,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86	854,74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65,173,000元(二零一三年：30,326,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4,294	1,201,1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682,619	416,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5	(272)	12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80,5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53)	448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6(c)	–	111,395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6(c)	–	37,811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撤銷的商譽	6(c)	–	10,404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	(1,116,298)
財務成本	6(a)	334,350	444,457
利息收入	4	(4,157)	(9,3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b)	–	50,229
外匯收益		(2,735)	(5,158)
		1,923,746	1,061,5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1,801)	8,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		(177,529)	(44,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6,619	258,872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5,418)	(3,7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15,617	1,281,130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2,228	985,1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79,378	966,853	71,407	58,5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a))	–	–	3,613,858	3,458,774
	2,161,606	1,951,964	3,685,265	3,517,32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73,040	80,424	3,478,340	3,363,269
即期部分	2,088,566	1,871,540	206,925	154,056
	2,161,606	1,951,964	3,685,265	3,517,3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80,424,000元(二零一三年：87,808,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攤銷。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43,509	689,707	–	–
一年以上	438,719	295,404	–	–
	1,082,228	985,111	–	–

21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須按下表償還及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0,000	100,000
一年後及兩年內	1,896,128	–
兩年後及五年內	2,494,618	4,142,984
	4,490,746	4,242,984
代表：		
無抵押		
– 即期	100,000	100,000
– 非即期(附註22(a))	4,390,746	4,142,984
	4,490,746	4,242,984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22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1)	4,390,746	4,142,984	4,390,746	4,142,984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 (附註(b))	3,476,840	3,473,581	–	–
	7,867,586	7,616,565	4,390,746	4,142,984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Towers Watson & Co.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70%(二零一三年：75%)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239,641	220,363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43,370)	(292,665)
	(103,729)	(72,302)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向公積金供款15,534,000元。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20,862	11,691
債券		
— 政府債券	45,510	40,978
— 企業債券	46,510	50,517
	92,020	91,495
股權證券		
— 亞洲	1,580	4,728
— 北美洲	39,777	30,708
— 歐洲	78,856	78,891
— 其他地區	6,546	2,850
	126,759	117,177
	239,641	220,363

所有債券和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40%-60%股權證券、35%-55%債券及0%-15%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665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293,606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4,355)	(9,679)
僱員供款	4,288	2,133
現行服務成本	8,523	4,528
利息成本	13,126	5,367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7,798	8,928
–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1,325	(12,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70	292,665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8年(二零一三年：8.5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0,363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202,823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18,851	10,717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4,355)	(9,679)
行政開支	(621)	(324)
利息收入	10,194	3,908
重新計量	5,209	12,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41	220,363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8,523	4,52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2,932	1,459
行政費用	621	32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2,076	6,311
精算虧損／(收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33,914	(16,208)
界定福利公積金虧損／(收益)淨額	45,990	(9,897)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b))	8,523	4,528
其他經營開支	621	324
財務成本(附註6(a))	2,932	1,459
	12,076	6,311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折現率	3.6	4.6
薪金增長率	5.0	5.0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三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6,857)	7,068	(5,964)	6,152
未來薪酬增幅	6,631	(6,468)	5,840	(5,691)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通過獨立修訂每項主要假設(即其他假設不變),然後計算它們對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所得出。雖然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公積金全面分派的現金流,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註(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註(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4(b)(iii)。

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184,347,000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00元	127,510,329	1.75元	75,506,000
於年內調整	—	—	1.59元	5,290,034
於年內授出	—	—	2.25元	81,347,000
於年內行使(附註25(b))	2.00元	(32,432,054)	1.74元	(32,843,662)
於年內註銷	—	—	2.25元	(660,000)
於年內失效	2.11元	(599,587)	1.57元	(1,129,043)
於年終尚未行使	2.00元	94,478,688	2.00元	127,510,329
於年終可行使	2.00元	94,478,688	2.00元	127,510,3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32,432,05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32,843,662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599,587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129,04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三年：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333,000元(二零一三年：226,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8元(二零一三年：2.53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00元(二零一三年：2.00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14年(二零一三年：4.10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第四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5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約為3.6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2%(參考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率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離職率為每年7.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90%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0.81%(依據於授出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費用(二零一三年：50,229,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一三年：2.4港仙)	90,363	79,544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二零一三年：7.6港仙)	288,588	252,566
	378,951	332,110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247,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 (二零一三年：7.2港仙)	253,474	173,448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908,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及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此等改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一名股東的相應權利並無影響。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	–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323,242,358	332,324	2,386,675,370	238,6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6,776,068	678	32,843,662	3,2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	3,381,68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25,655,986	66,254	–	–
供股	(iii)	–	–	903,723,326	90,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355,674,412	3,780,941	3,323,242,358	332,324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32,054股(二零一三年：32,843,662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00元(二零一三年：1.74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903,723,326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2.02元。供股的總代價為1,825,521,000元，當中90,372,000元記入股本，其餘的收益1,704,174,000元(撇銷股份發行成本30,975,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5(b))。股本的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p)(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100,541,000元(二零一三年：893,262,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二零一三年：7.6港仙)，總額為288,588,000元(二零一三年：252,566,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544,408,000元(二零一三年：383,304,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544,408)	(383,304)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中期／末期股息	1,095,191	616,726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550,783	233,422

已付／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a)。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967,586	7,716,56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6,892)	(856,076)
淨借貸	6,570,694	6,860,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68,358	6,163,271
資本總額	13,139,052	13,023,760
淨資本負債比率	50%	5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Sable Holding Limited(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ortugal Telecom, SGPS, S.A.、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和PT Comunicações, S.A.(統稱「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7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161,300,000美元(約9,058,140,000元)，惟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般予以調整(統稱「收購事項」)。經調整代價為1,250,193,000美元(約9,751,506,000元)，並參考了相關買賣協議進行的交割日審計結果。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門電訊集團」)99%權益，而澳門電訊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另一項收購事項，代價為3,058,000元。扣除是項收購所得之現金，是項收購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3,042,000元。由於是項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相對均無重大影響，是項收購詳情並無獨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2,472,266,000元及419,271,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4,566,267,000元及821,855,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部分)。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將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已作公平價值調整，從而需要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務影響。

- (i) 收購澳門電訊集團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838,655	66,188	904,843
無形資產	7,978	2,330,160	2,338,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	–	728
存貨	135,741	–	13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92,209	–	392,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9,562	–	859,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6,805)	–	(706,805)
即期應付稅項(附註7(b))	(195,803)	–	(195,803)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附註23(a))	(90,783)	–	(90,78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7(c)(i))	11,494	(287,562)	(276,068)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1,252,976	2,108,786	3,361,762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3,61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3(a)及附註(c)(ii))			8,892,097
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的公平價值(附註(c)(iii))			(2,468,735)
			9,751,506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			9,751,506
已付現金代價			9,751,506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562)
就澳門電訊集團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891,944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 (ii) 商譽主要歸因於澳門電訊集團旗下員工的幹練技巧及技術才幹，以及將澳門電訊集團併入本集團已有電信業務時預期可達至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商譽可用於扣稅。
- (iii) 被視作出售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的收益1,116,298,000元(附註5)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計量的。該收益為澳門電訊集團的2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平價值2,468,735,000元，減去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賬面值1,352,280,000元(附註15(a))，應佔澳門電訊集團往年儲備之負數結餘11,293,000元，以及被視作出售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時轉回的匯兌儲備11,136,000元。

(d)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購澳門電訊集團(附註(c)(i))	8,891,944
收購另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3,042
	8,894,986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總額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0.7	37.7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8.1	46.2

於結算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就該等財務擔保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9(a)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i)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訂約未折現	
	按	按	按	按	現金	於	按	按	按	按	現金	於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流量	十二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流量	十二月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總額	三十一日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總額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8,566	-	-	-	2,088,566	2,088,566	1,871,540	-	-	-	1,871,540	1,871,540
銀行貸款	100,090	-	-	-	100,090	100,000	100,391	-	-	-	100,391	100,000
非即期計息借貸	307,273	2,216,898	3,265,437	4,687,605	10,477,213	7,867,586	302,394	302,394	5,036,594	4,901,715	10,543,097	7,616,565
	2,495,929	2,216,898	3,265,437	4,687,605	12,665,869	10,056,152	2,274,325	302,394	5,036,594	4,901,715	12,515,028	9,588,105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但 兩年內	二年以上但 五年內	五年以上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但 兩年內	二年以上但 五年內	五年以上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1,407	-	-	-	71,407	71,407	58,551	-	-	-	58,551	58,551
銀行貸款	100,090	-	-	-	100,090	100,000	100,391	-	-	-	100,391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4,709	219,512	660,679	4,811,617	6,046,517	3,613,858	314,393	219,191	659,585	4,917,152	6,110,321	3,458,774
非即期計息借貸	93,163	2,002,788	2,623,107	-	4,719,058	4,390,746	88,284	88,284	4,394,264	-	4,570,832	4,142,984
	619,369	2,222,300	3,283,786	4,811,617	10,937,072	8,176,011	561,619	307,475	5,053,849	4,917,152	10,840,095	7,760,30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3,476,840)		(3,473,581)		(3,478,340)		(3,363,269)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53	(4,490,746)	2.51	(4,242,984)	2.53	(4,490,746)	2.51	(4,242,984)
		(7,967,586)		(7,716,565)		(7,969,086)		(7,606,2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0.45	1,396,892	0.26	856,076	0.90	571,760	0.74	76,289
淨借貸		(6,570,694)		(6,860,489)		(7,397,326)		(7,529,964)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三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5,469,000元(二零一三年：16,935,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若干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該等公司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幣計值。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本公司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60,819	51,6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748	32,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630)	(66,423)
	49,937	18,04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則與港幣掛鈎，本集團不會因以美元及澳門幣列值的結餘及交易而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5%	2,594	3%	61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訂約	348,558	239,553
已批准但未訂約	276,422	163,12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b) 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2,152	46,871	145	1,4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915	21,366	–	145
	130,067	68,237	145	1,617
專用線				
一年內	88,036	44,74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34	4,951	–	–
	92,370	49,692	–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及擔保

(a) 財務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擔保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參閱附註22(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3,5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發出一項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855,460,000元。
- (iii) 由於上述擔保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以可觀市場數據計量，加上交易價格為零，故本公司未有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b) 履約保證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6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94,2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6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94,21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在某項建築合同項下的履約情況向合約方提供金額為34,366,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合約方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項擔保金額34,366,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同系附屬公司	10,313	4,039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8,143	—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4,550	4,33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水電費、 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賃開支	25,749	24,121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付/應付予聯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41,32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一份立融資協議，其中一間銀行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該融資協議，該同系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元)的貸款融資額。該貸款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8,576	78,841

(iv)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3,118	14,7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24	4,958
	17,142	19,754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v)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資金支持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根據該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同意若於中國運營的某網絡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會在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00元)的資金。為遵守中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訂約雙方可協定以其他資金支持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收到該同系附屬公司對資金或其他資金支持需求的申請，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資金支持予該同系附屬公司。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08	7,056
計息借貸利息支出	22,918	24,443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329,189	1,083,539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999,491)	(907,7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29)	(34,545)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	536,796	290,482
貿易應收賬款	796,680	720,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6,019)	(367,452)
計息借貸	(924,725)	(690,4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3,412	21,323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188	35,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1,882
離職後福利	882	667
	48,070	48,15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1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5(a)。

32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3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化於第9部分的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不大可能重大，且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批露信息。

釋義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連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OSMS	跨網短信(IOSMS)服務是在香港境內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短信交換服務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TFS	國際免費電話服務(ITFS)在不同地區提供一個獨有的國際免費電話號碼。此服務是由被叫方付款，而非主叫方付款
LTE	長期演進技術(LTE)，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 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Mobile VAS	移動增值服務(Mobile VAS)是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非核心服務的一整套服務
MPLS VPN	MPLS VPN是一種服務，通過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骨幹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
MVNE(s)	虛擬移動網絡提供商(MVNE(s))提供商業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予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MVNO)
MVNO	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MVNO)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移動服務運營商租用網路容量和設備而提供移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管理控制的基礎設備的傳輸
PBX	用戶交換機(PBX)是專為特定的企業或機關等服務的電話交換機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PN	虛擬專用網(VPN)是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